

威權統治下的學術五毛與知識生產 ——一份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 之間的跨領域研究倡議

杜坤峰*

- 壹、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在當代正義理論產業中的角色
- 貳、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的理論發展與批判
- 參、學術五毛與他們的產地：以案例分析威權統治對學術資源分配、知識生產者與知識生產本身所造成的影響
- 肆、當代正義理論研究的文獻缺口：威權統治下的學術體制與學術五毛
- 伍、結語：一份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的跨領域研究倡議

本文藉由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的理論分析學術研究者與威權政權之間的關係，去解釋威權主義如何影響一個社會的知識生產與發展。透過案例研究，本文主張雖然兩方理論能部份地解釋一個威權統治下的社會在知識生產與傳播上所面臨的困難，但是它們各自的解釋似乎都無法充分地處理這個問題。在文獻回顧之後，本文發現：

(1) 轉型正義似乎無法解釋威權政權在知識上對一個社會所造成的

* 國立中山大學約聘助理教授。E-mail: kun-feng.tu@mail.nsysu.edu.tw

投稿日期：2023年11月21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年6月6日。

東吳政治學報/2024/第四十二卷第一期/頁205-270。

負面影響，以及（2）知識不正義似乎無法解釋基於該政權之政治意識形態而來的偏見問題。據此，筆者提出一個跨領域研究計畫、其相關問題以及解答，以求更完整地理解這個問題，對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理論做出學術貢獻。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中山獎學金、臺灣、知識不正義、轉型正義

沒人譴責過他是否與納粹「勾結」(Gleichschaltung)了，因為他必須去照顧自己的妻兒。更糟糕的是一些人還真的相信了納粹主義！許多人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內都如此。但這意味著他們圍繞著希特勒編造了一堆理念，而其中某些部分還是異常有趣的東西呢！完全荒誕、有趣而複雜的東西！那些東西非比尋常！而我感到它們畸形(grotesque)。今天我會說他們被自己的理念給困住了，這就是發生過的事。

漢娜·鄂蘭¹

壹、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在當代正義理論 產業中的角色

放在知識史的脈絡下來檢視政治哲學與理論的發展，我們會說18世紀是理性與啟蒙的世紀，19世紀是浪漫主義、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世紀。至於20世紀至今，我們或許會說這是一個正義當道的世紀。就實際政治而言，從一次大戰後的非戰公約到二戰後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的建立，再到冷戰與後冷戰時期對於政治權利保障與社會經濟資源平等分配的呼籲，無論是從國家間交往的正義原則、從國內資源分配平等，或是從性別、性傾向身分之平等承認的角度來看這個時代，我們確實可以說當代人類生活在一個到處充斥著正義訴求的時代。事實上，就連中共也不得不使用國際正義等語言來要求他國停止與臺灣交往，並指責它們對所謂「中國內政」的干預。而若暫時撇開現實不談，則我們發現當代政治哲學與理論也順應著這股時代

1. Arendt & Gaus (2013, p. 19)

潮流，發展出了一個又一個圍繞在何謂正義？誰的正義？如何實現正義等問題上的學術領域。它們探究著正義的本質、實踐原則與目的。以 Katrina Forrester 的話來說，當代有關政治學的學術工作皆或多或少被正義大蠱的陰影所籠罩著，而即使一位學者做的不是正義研究，他／她也被迫要去回應這個問題：你／妳為什麼不做正義理論（Forrester, 2019）？總而言之，我們活在一個無處不高張正義訴求的世紀。而政治哲學與理論的學術工作者們也順應著這個趨勢，發展出了諸如分配正義、代間正義、國際正義、全球正義、環境正義…等等一系列的正義學術產業（industry of justice）。

而在這個產業之中，又以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與知識不正義（epistemic injustice）等領域最為獨樹一幟。它們突出於其他正義研究的關鍵在於其自始至終都是關乎具體實踐的學術研究。與 G. A. Cohen 所強調的那種獨立於具體實踐、事實脈絡，並且只探討抽象正義原則的理想型理論（ideal theory）不同（Cohen, 2011, p. 227），Colleen Murphy 認為轉型正義處理的是具體的正義情境（circumstances of justice），而它總是形塑著我們如何去理論化規範（Murphy, 2017, p. 37; Valentini, 2012, p. 658）。Ruti Teitel 甚至認為，由於從威權到民主的轉型是一段過渡時期，所以這期間的法律與政治轉變也必然是動態的，這意味著任何對於正義理想的訴求都將是不完整的。基於此 Teitel 宣稱，轉型社會能夠適用的是轉型期法學（transitional jurisprudence），而：

它的正義概念是部分地、依於脈絡的，並坐落在至少兩種法律或政治秩序之間。法律規範很多，而正義的理念也總是一種妥協。轉型期法學關注的是，在新政治體制的規範建設中法律的典範使用「所扮演的角色」，這個暫時地、極度政治化的轉型期法學典範，和那既不完美又不完整的、非理想的正義（nonideal justice）概念有關。在不尋常的政治處境裡，是過渡之中的位置本身

(transitional position) 決定了何謂公平與正義，而不是一個理想化的阿基米德支點 (idealised Archimedean point) 決定之 (Teitel, 2000, p. 9, p. 224)。

換言之，轉型正義研究的出發點是實際而具體的不正義處境，例如內戰過後百廢待舉的殘破社會，而非抽象原則。而從轉型正義研究的發展歷史來看，我們可知它處理的大多是如何將法律實際推行於不義社會的應用問題 (Newman, 2019, pp. 1-14; Turner, 2017, pp. 15-24)。轉型正義首先著眼的是威權時代遺留下來之具體不正義的社會結構。

至於知識不正義的研究，Miranda Fricker 指出其特點在於「不正義」。相對於正義原則的理想型理論，她認為：

聚焦在正義促成一種印象，即正義是正常的，而不正義是不正常的。但顯然這可能是非常不正確的。聚焦正義也促成另一種印象，就是我們應該先理解正義，就能以否定的方式來理解負面的不正義…我特別關注認識活動領域中的不正義，我認為在這領域中有些方面出現不正義是正常的，而且透過觀察負面的知識不正義，是展現知識正義內容，甚至是知道有知識正義存在這件事的唯一方式 (Fricker, 2007, pp. vii-viii; 弗里克，2019，頁 14)。

換句話說，知識不正義是一門從個體的具體不正義處境出發，並透過「揭示我們認知活動中不可或缺的倫理特徵」來獲致一種緊貼現實的批判理解工具 (on-the-ground tool of critical understanding)，去檢視日常生活經驗裡的不正義的學科 (Fricker, 2007, p. 4, 2017, p. 56; 弗里克，2019，頁 20)。知識不正義首要著眼的是個體知識活動中所遭受的具體不正義處境。

總之，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兩個領域在當代的正義理論產業裡佔據了獨特的位置。前者的發展往往由聯合國官員、法學家、NGO 工作者與志工等來推動。他們也傳遞轉型正義的相關知識，推

動當地社會和解與建立轉型期間的法律機構來審判過往加害者。近期，轉型正義學者也開始反思自身的知識傳播問題（Unger, 2021）。知識不正義則大多是由女性主義者、性少數族群及所謂「第三世界」國家的學者們來發展與批判。他們甚至檢視知識不正義領域本身在知識發展上的不正義，自我檢視其主流文獻過於西方化的傾向（Chimakonam, 2020）。然而，即使是這兩個如此自省的領域，仍敵不過政治現象之多元與不可測所帶來的挑戰。筆者發現到，臺灣轉型正義中一些獨特的案例竟無法被這兩方面的文獻給各自完整地解釋。這些案例包含了臺灣黨國威權時期的國民黨中山獎學金（Sun Yat-sen scholarshi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2020a, 2020b, 2019a, 2019b；陳鈺馥，2018；劉世怡，2021），以及近期圍繞在 1983 國家安全局之「拂塵專案」與《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一書上的爭議（朱乃瑩，2022；吳俊瑩，2022；周婉姚，2022）。以這兩個案例作為引子，筆者提出了本文的研究問題。

一、研究問題、分析層次，研究貢獻與限制

本文透過探討一系列有關黨國如何在集體層次上控制知識生產與學術資源分配，以及在個體層次上對知識份子施加影響（例如威脅與利誘）而迫使其為支持黨國體制一份子等諸多案例，來試圖回答以下研究問題：**威權體制在學術資源分配上的不正義如何導致知識生產上的不正義**。仔細來說，這個問題牽涉到集體與個體等層次與兩層次之間的關係：（1）黨國的特殊政治體制如何藉由控制學術資源分配來控制學術知識生產者個體的育成（如國民黨中山獎學金的案例）與集體的知識產出（如「拂塵專案」案例）；（2）在黨國的特殊體制下知識生產者個體（如彭明敏、殷海光及黃爾璇事件等案例）或集

體（如台大哲學系事件案例），以及集體知識產出本身如何受到壓迫與控制（如蓬萊島雜誌案與文星案等事件）。然而筆者宣稱，本文所檢視的案例只是部分地解答了研究問題而已。**筆者認為，轉型正義領域與知識不正義領域之間必須形成跨領域的研究計畫才能徹底地回答該問題。**簡言之，本文列舉諸多案例，目的除了在嘗試回答研究問題之外，也在指出兩領域未來可共同進行研究的方向。

筆者發現，上述研究問題是兩領域之文獻所遺留下來的共同缺口，而且它無法被任一文獻給完整回答：轉型正義理論雖然可以解釋威權時期學術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但它似乎無法從**知識層面**解釋該不均如何對社會造成影響（無論是威權統治在知識發展上對當時社會的傷害，或是威權時期所生產或壓抑的知識遺留到轉型社會的問題）；而知識不正義理論雖然能解釋反抗威權政府之學者們所可能遭受的不義，但其分析框架（即證言與詮釋不正義）似乎忽略了**政治體制**帶來的影響。總之，本文雖然試圖以轉型正義或是知識不正義等理論來分析案例並回答研究問題，但也發現各自理論似乎都無法完整地回答之（見第參節）。

在理論層次分析上，本文聚焦在實然面（亦即，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文獻所共同面對的研究問題是什麼？），而非應然面的討論（學術資源分配不正義所導致的知識不正義為何是不應該發生的？理論上要提出什麼規範性原則來改變這種狀態）。² 雖然前面的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文獻回顧與案例回顧時，應然面的問題無法避免，筆者仍主張本文聚焦（也嘗試只聚焦）在實然面的分析層次上。原因在於，本文試圖論證的是一個「問題」的存在：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文獻，各自可能無法完整解釋與解決的那個問題本身是什

2. 感謝審查人在分析層次的提問、提醒與建議，讓本文得以釐清這方面的問題。

麼？本文回顧的諸多案例都旨在證成這個問題的存在，並認為該問題只能透過兩方理論的跨領域合作才可能被解釋與解決。筆者認為我們得要先探索問題是什麼，才能追問應該如何解決之。

二、論證方法與章節安排

在論證方法上，本文首先回顧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文獻，指出兩方理論所可能共同忽略的問題（第貳節）。其次本文探索臺灣與臺灣之外的諸多案例來指陳這個問題事實上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第參節）。換言之，只要有經歷過（或正在經歷）威權統治的國家，它們都會面臨到本文所提出的研究問題，亦即威權體制在學術資源分配上的不正義如何導致知識生產上的不正義。以第參節的案例分析為基礎，筆者宣稱本文的研究問題唯有透過一個結合了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理論的跨領域研究計畫才能被解釋與解決，並指出兩點未來可以共同研究方向（第肆節）。筆者最後總結文章的主旨（第伍節）。

貳、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的理論發展與批判

本節回顧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學術領域至今的發展與批判，並指出其各自文獻上所可能的缺漏。就前者而言，雖然近幾年轉型正義學者們開始反思自身知識生產與在地脈絡之間權力不對等的問題，但該反思似乎只侷限在學術知識生產者上，而並未擴及到一個（對轉型正義學者們來說）更為明顯的問題上：威權時期學術資源分配的不正義。換言之，轉型正義學界的知識面自我反思，其檢視對象仍以學界本身的知識生產者為主，而非威權時期的知識生產體制。而就後者來說，雖然知識不正義學者們一直以來都對學界知識生產本

身有反思與批判，但這種批判似乎仍大多聚焦在社會層面上，而非政治層面。亦即，因政治意識形態而來的證言或詮釋不正義似乎不是知識不正義學界關注的問題。據此，這兩門研究領域所共通的文獻缺漏也呼之欲出了：他們並未關注威權時期的學術資源分配不均與知識生產等問題。這個缺漏將在檢視完第參節所陳述的案例後顯露。但在探討它之前，我們必須先行回顧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理論至今的發展與批判，方能掌握該遺缺的由來。

一、轉型正義的理論發展與其批判

依據當代轉型正義研究先驅學者 Ruti Teitel 的理解，轉型正義可以被定義為「一個有關某一時期政治變遷的正義概念，其特點在於以法律去對抗先前的壓迫政體（Teitel, 2003, p. 69）」¹。而 Teitel 也列舉了一些問題來概括這些不義（Teitel, 2000, p. 3; 泰鐸，2017，頁 17）：社會該如何面對邪惡的過去？一個致力於法治的新政府，其背後的社會共識究竟是如何建立的？哪種法律行為具有轉型的意義？一個國家回應其高壓統治的過往和它現在對創造自由秩序的展望，這之間有什麼關係？法律促成自由化的潛力是什麼呢？而依照國際非政府組織轉型正義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網站上的定義，轉型正義指的是「社會如何回應過往大規模與嚴重的人權侵害…而社會與利害關係人們必須找到有關以下艱鉅問題的答案：是否、何時及如何開展一條通往和平、正義，與包容性未來的道路，在途中過去所犯的罪已被承認與平復，而公民們與政權領導人同意絕不能重蹈暴力與人權侵害的覆轍」²，並且牽涉九項議題：刑事正義、賠償、真相與記憶、制度改革、性別正義、青年參與、永續發展、防止人權侵害與暴力，以及建立和平等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2023)。從上述 ICTJ 與 Teitel 各自的定義與所列舉的問題，我們可知轉型正義旨在以法律處理集體層次的、政治上的不正義，而其目的在於促使一個社會面對過往的邪惡並重建社會共識，進而讓國家從過往壓迫人民的政體轉變為民主法治、尊重人民自由與權利的政體。簡言之，轉型正義在一開始處理的是集體層次的政治問題。

目前為學界所廣為引用的定義來自於 2004 年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其明確地表示轉型正義：「是一個大範圍的、關於一個社會嘗試去釋懷過往大規模虐傷遺緒的過程與機制，其目的在於確保課責性、伸張正義，與達成和解。它們同時包含了法律與非法律的機制，並伴隨著不同程度的（或者完全沒有）國際參與以及個人起訴、補償、真相探究、制度改革、偵調、撤訟，或者以上這些機制的組合（UN Secretary-General, 2004, p. 4）」。而發展至今，轉型正義工作者們處理的集體層次不義也逐漸從政治擴及到了社會與經濟發展層面，而這也擴充了轉型正義原本的定義（Newman, 2019, p. 11）。以下筆者回顧轉型正義領域的發展歷史來探討其理論與定義是如何漸次地擴展。

就概念的起源來說，雖然有些學者認為轉型正義最遠可追溯古希臘時期（Elster, 2004, pp. 3-23），但是大部分的研究者咸認我們目前熟知的這個詞彙與其法律實踐卻是晚近才出現的，它們大約出現在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期，即阿根廷民主化之後（Newman, 2019, p. 2; Paige, 2009, p. 326; Sharp, 2018, pp. 2-3, p. 5; Turner, 2017, pp. 13-16）。Teitel 將轉型正義的發展歷程劃分為三個階段：二次大戰結束至冷戰時期、冷戰後民主化與現代化浪潮興起至到二十世紀末，以及二十世紀末至今（Teitel, 2003, pp. 70-71, pp. 89-90）。總的

來說，這是一段轉型正義從處理特殊個案到常態化為制度（從紐倫堡／東京審判法庭、前南斯拉夫特別審判法庭等等，再到國際刑事法庭），從附屬研究議題到獨立成領域的過程（從民主轉型／現代化理論的一部份、2004 聯合國秘書長報告中的轉型正義定義，再到轉型正義國際期刊的創刊），如 Teitel 所說：轉型正義工作者與學者的處理對象，已逐漸從後衝突時期的特殊情勢轉到了承平時期的衝突上了（Anders & Zenker, 2014, p. 398; Sharp, 2018, pp. 7-8; Teitel, 2003, pp. 89-90）。而在眾多法律學者、聯合國官員、人權運動者和 NGO 工作者們的努力下，轉型正義也逐漸變成了一個產業（Newman, 2019, p. 11）；或者以 Rosemary Nagy 的話來說，成為了一部推廣人權、法治、自由民主與市場經濟等西方價值的全球計畫了（Nagy, 2008）。總之，轉型正義著實已成為了一個獨立的概念，並在眾多工作者的努力下發展出了許多法律或非法律上的實踐以處理內戰結束後的國家重建、殖民主義遺緒的清理，與從威權過渡到民主期間法治（rule of law）的確立等問題。筆者稍後將討論轉型正義學者們對這種全球計畫、甚至是領域知識生產本身的批判。

轉型正義理論在各個時期都有不同的發展，以因應各時期其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二次大戰結束後的紐倫堡與東京審判法庭確立了轉型正義的第一個實踐典範，即以國際刑事法律來審判個人在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中的責任，並藉此確保國際和平（Teitel, 2003, pp. 72-74），而這也是轉型正義理論中懲罰式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的由來（Buckley-Zistel, 2018, pp. 156-158）。到了 1980 年代至 2000 年初左右，從阿根廷的民主化運動開始、到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的結束，再到國際刑事法庭的成立等，這二十年可說是當代轉型正義領域之建立與理論快速發展的時期。轉型正義一詞被創造了出來，用來回

應一系列新興的政治難題，例如如何從毫無法治基礎的威權政府過渡到民主法治的政體（阿根廷），以及如何在族群撕裂的社會裡重建共識、改革政體而不陷入內戰（南非）等等。Arthur Paige 發現到轉型正義最早的定義也正是在此時期被提出來的，然而它並非如 Teitel 那般被單獨地定義而自成一個概念，而是和民主轉型（transition to democracy）掛勾在一起（Paige, 2009, pp. 325-326, p. 331）。

Teitel 指出，雖然這個時期轉型正義的主要工作仍在於引介入國際法律的規範（例如人權）來改造一個社會，使之走向法治、現代化與民主化，但也正是在 1980 年代至 2000 年這個時期，轉型正義的學者們逐漸從法律（如懲罰式正義）轉往非法律層面去發展與擴充理論、概念與實踐，我們現今熟知的諸如加害者以真相換取受害者原諒、以族群和解替代刑事懲罰，以及恢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等等都是這個時期的產物（Buckley-Zistel, 2018, pp. 158-160; Teitel, 2003, p. 76, pp. 77-89）。而在聯合國與法學專家聯手發行了一系列手冊向過渡社會推行轉型正義的「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之下，轉型正義的概念與實踐範例不僅被拓展至全球，它也逐漸獨立於其他領域而成為了一個由法律專業人士所把持的研究領域了（Newman, 2019, p. 11; Sharp, 2018, pp. 10-11; Turner, 2017, pp. 21-22）。

上面所引用的 2004 年聯合國秘書長報告可說是標誌著轉型正義在理論與實踐上確立成獨立領域的分水嶺，其他諸如 ICTJ 的成立與牛津轉型正義國際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的創刊等皆可做為印證。轉型正義發展至今，作為一嚴謹的學術研究領域可說是毫無懸念，故無法以「清算鬥爭」等寥寥數語來概括其意義。然而，也正是在確立成獨立領域的同時，對於轉型正義的批判以及其研究者們的自我反思亦逐漸浮現。部分學者指出轉型正義無論

在理論與實踐上皆過於重視公民政治權利，而似乎有忽視過往社會經濟上資源分配不正義所造成的傷害，因此他們認為社會經濟權利也應該被納入理論考量（Mani, 2002, 2008; Miller, 2008; Turner, 2017, pp. 30-33; Waldorf, 2012）。近年來更有學者認為轉型正義概念本身已過於侷限，所以提倡以「變形正義」（transformative justice）來替代之（Evans, 2018; Gready & Robins, 2014; Newman, 2019, pp. 22-23）。一些女性主義研究者也指出，轉型正義似乎忽略了性別平等在社會轉型中的位置（Aguirre & Pietropaoli, 2008）。然而，Catherine Turner 認為這些都只是內在批判（internal critique），意味著它只是在既有的研究框架下尋求理論的增補與擴充而已，而一些對轉型正義理論預設的質疑，甚至是對該領域知識生產本身的批評等等，似乎才真正挑戰了轉型正義此一領域（Turner, 2017, p. 25）。

一方面，部分學者質疑轉型正義理論的預設本身，諸如真相、和解與原諒等意義。Erin Daly 指出對於一個正在轉型中的社會來說，「何謂真相」本身便可能是衝突的火種（Daly, 2008; Turner, 2017, p. 36）。而對於真相陳述的話語權爭奪、爭奪失敗而被迫沉默者，以及過往加害者也極力塑造自己為受害者等等，再再顯示了真相反而可能造成進一步的壓迫（Turner, 2017, p. 38）。而當加害者所提供的真相被懷疑是在扮演受害者（playing victimhood）以博取同情時，受害者們便會收回原諒，使真相無助於社會和平與族群和解。更有甚者，就算真的有真相，那麼受害者就有原諒的義務嗎？Rebecca Saunders 便指出原諒反而可能對受害者造成二次傷害，尤其是當受害著的原諒是迫於社會尋求和平穩定的壓力，而非真正感到原諒了加害者時（Saunders, 2011; Turner, 2017, p. 39）。換句話說，若原諒被認為是受害者的義務而不是一種權利，則以真相換取原諒也不過是進一步地

排拒了不願和解的受害者們（Minkinnen, 2007; Turner, 2017, p. 39）。這進一步挑戰了何謂和解的意義。有學者便指出若第一步沒有以調解（conciliation）來重建對人性的信心與社會連帶（solidarity）的話，那更進一步的和解（re-conciliation）似乎也不可能了（Campbell & Turner, 2008, p. 394）。而和解雖然是建立在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對於過往不義的真相有一個彼此同意的理解上，但這也意味著真相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亦即，是真相的辯論過程創造了和解，而非先預設和解而再來探究真相（Campbell & Turner, 2008, pp. 394-395）。然而，這是否也意味著對轉型社會而言真相便足矣，而和解或許根本沒有必要了呢（Turner, 2017, p. 41; Weinstein, 2011）？總之，就連轉型正義研究者們也開始質疑自身理論與實踐上的預設了。

另一方面，有些學者則更激進地批判轉型正義的知識生產，甚至是領域的正當性本身。已有不少學者指出，轉型正義的理論發展從一開始便是深植於冷戰後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之中，並與市場經濟、民主化、自由化、人權論、和平論，以及現代化理論等相關聯（Nagy, 2008; Paige, 2009, pp. 357-358; Turner, 2017, pp. 42-44）。以 Dustin Sharp 的話來說，當代轉型正義理論從一開始就是在蘇聯解體、自由主義勝利的「歷史終結」氛圍中誕生的，它透過聯合國官員與法律學者們的書寫影響了 NGO 工作者在第世界轉型社會中的實踐，進而使得轉型正義成為以西方自由民主意識形態為基調的專業化（若不是官僚化）的領域（Sharp, 2018, Chapter 1）。更甚者，因轉型正義的新自由主義優勢論述侷限在處理特殊時期的大規模傷害，故其不僅忽視了殖民主義下的日常傷害，也忽視了在地實踐脈絡的特殊性，而只是一昧地從上至下推行自由民主價值來試圖締造區域和平（Fletcher et al., 2009; Maddison & Shepherd, 2014; Sharp, 2018,

p. ix; Sriram, 2009)。據此學者們反省到，由於轉型正義是一個緊貼在地實踐的領域，因此它除了必須反思自身知識生產與在地應用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外，也必須形成北-南研究的夥伴關係以納入更多元的聲音（Fletcher & Weinstein, 2018; Jones & Lühe, 2021; Jones et al., 2021; Unger, 2021）。總之，轉型正義理論發展至今的趨勢是研究者們對領域本身的批判，以及其對自身作為知識生產者所享有之權力的反省。然而將如第三部分所示，這般知識層面的理論反省似乎忽略了一個顯而易見的、轉型正義應當處理的一個問題：威權時期知識生產資源的分配不正義如何影響知識生產本身。

二、知識不正義的理論發展與其批判

Miranda Fricker 在其 2007 年出版的《知識不正義》一書裡開宗明義表示，知識不正義是「認知層面的不正義現象」，並且和一般哲學對於何謂正義等問題的解答方式不同。她指出，相對於一般正義理論認為知識上的不正義不過是知識商品上的分配不公，而因此忽略了獨特的知識面向，知識不正義旨在探究就知識層面上因「錯待一個人作為認知者的身分（a wrong done to someone specifically in their capacity as a knower）」而來的不正義（Fricker, 2007, p. 1; 弗里克，2019，頁 17）。據此，Fricker 將該知識層面的錯待定義為兩方面的不正義：

證言不正義（testimonial injustice）和詮釋不正義（hermeneutical injustice）。證言不正義發生於聽眾因偏見貶低發言者的可信度時；詮釋不正義則發生在理解自身社會經驗的初期階段，因為缺乏集體詮釋資源，導致某人處於不公平的劣勢。證言不正義的例子就像是警察因為你是黑人而不予採信；詮釋不正義則可能是你遭受到性騷擾，可是卻身處在仍然缺乏這個關鍵概念的文化中（Fricker, 2007, p. 1; 弗里克，2019，頁 17-18）。

因此，知識不正義旨在探討這兩種不正義處境。而 Fricker 宣稱到，這種探索「目標是揭露兩種最為根本的日常認知活動所具有的倫理面向：一是透過告知他人傳遞知識，二是理解我們自己的社會經驗」；換言之，由於知識不正義聚焦在知識活動上，而它「源於認知活動中社會權力的運作」，因此對活動中不義處境的探討「使我們對於如何成為認知者的哲學討論，能更恰當地反映出人的處境必然置於社會情境之中（Fricker, 2007, pp. 1-2, p. 176; 弗里克，2019，頁 18，頁 220）」。由此我們可知，知識不正義討論的是社會權力運作所造成的、人們認識活動上的不正義。它首先是一個社會問題。

相較於轉型正義，知識不正義這個領域的確立是更為近期的事。如 Fricker 所說，雖然傳統倫理學、知識論，以及當代的正義（分配）理論等皆或多或少觸及知識層面不正義的問題，但是因知識活動本身而來的不正義則從未被當作一獨立概念而被研究者重視過（Fricker, 2007, pp. 2-3; 弗里克，2019，頁 18-20）。在回顧了相關文獻後，筆者判斷知識不正義的相關討論大約從 2000 年左右開始發展，並以 2007 年 Fricker 所出版的《知識不正義》做為一分水嶺。在這之後，知識不正義一詞不僅愈來愈廣為人知，在正義理念的大纛下圍繞著該概念的研究亦愈來愈多，並且與諸多理論或哲學領域有所連結（Kidd et al., 2017, p. 1）。雖然知識不正義是一個相對新興的學術領域，但是發展至今也產生了許多理論與批判。

Kristie Dotson 提出了知識活動上知識壓迫（epistemic oppression）的問題，它意味著一個人因身處在某個造成社會知識困乏的位置或社群裡而陷於知識排除的境地；知識排除（epistemic exclusion）指的是一種減損認識者知識能動性（epistemic agency of knowers），進而

減損其參與知識社群能力的侵害，而知識能動性則是指個體有運用共享於某知識社群中知識資源，進而參與知識生產或修正這些資源的能力（Dotson, 2012, p. 24）。舉例而言：如果我認為妳是笨蛋（我減損了妳的知識能動性），那麼我就不會浪費時間跟妳進行某知識討論（我減損了妳參與知識社群的能力），進而排斥了妳藉由討論來使用或修正知識的能力。以 Gaile Pohlhaus Jr.的話來說，知識活動不正義的起因在於（1）錯誤地對待認識者；（2）使知識活動運作不良（如曲解或妨礙提問），以及（3）藉由或者在知識實踐與制度中造成傷害（Pohlhaus Jr., 2017, pp. 13-14）。而從這三個原因出發，我們可以從四個不同的視角來檢視認識者在實踐或制度中知識活動的不正義：認識者之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認識者與認識形塑者之間的關係、知識系統的排除（exclusion）程度，以及知識勞動與生產的問題（例如誰被排除於知識生產之外、知識生產因結構問題而不被承認或無效，或者剝削知識生產者等）（Pohlhaus Jr., 2017, pp. 13-14）。

Rachel McKinnon 依據 Dotson 的分析指出當前知識不正義理論的發展，主要聚焦在辨認與理解何種知識傷害構成了知識暴力，進而形成了知識壓迫（McKinnon, 2016, p. 442）等問題上。除了 Fricker 提出的在證詞上因偏見而造成對發言者之不信任（證言不正義），以及因社會缺乏適切的知識資源來詮釋發言者所遭受之不義處境（詮釋不正義）之外，其他學者更進一步地分析知識傷害的本質，而其中最重要的例子便是知識不正義與無知的知識論（epistemology of ignorance）之間的關聯。Rebecca Mason 分析了兩種詮釋不正義中的無知：被邊緣化的人因缺乏詮釋資源而無法理解自身經驗與壓迫，亦

即被邊緣化者對自身處境的無知，以及一位身處優勢社會群體的人無法認識到被邊緣化群體所受到的壓迫，亦即優勢社會群體成員對結構性壓迫本身的無知（Mason, 2011; McKinnon, 2016, p. 441）。後者那種因為優勢社群（例如廢奴之前的美國白人男性）排斥劣勢社群（例如女性或男性黑奴）之知識宣稱、不承認它為知識資源，進而使優勢社群把自己置於無知的情況，Gaile 稱之為自願的詮釋性無知（wilful hermeneutical ignorance）（McKinnon, 2016, p. 442; Pohlhaus Jr., 2012）。

然而，Dotson 認為上述那種無知或許和詮釋資源的困乏無關，而是一種赤裸裸的知識暴力，它是由兩種明顯的證言不正義造成的：證言噤聲（testimonial quieting），指聽者因錯誤的理由（例如性別或種族歧視）而不將發言者視為知識來源，以及證言扼殺（testimonial smothering），指發言者（例如黑人或女性）認知到聽者由於對其身分的歧視而不太可能會去好好地理解自己所說的話，所以乾脆什麼都不說了（Dotson, 2011; McKinnon, 2016, p. 442）。換言之，這是一種優勢群體不承認邊緣化群體之社會地位，進而貶損其發言與書寫的不正義（McConkey, 2004）。這種因優勢群體掌握知識資源而邊緣化弱勢發言者的社會結構本身，其形成可能是有意識地或是無意識地。優勢群體有意識地（偏見地）減損認識者知識能動性的案例有很多，例如社會上某族裔（如白人）所佔據的詮釋優勢或者殖民者對殖民地的優勢等（Bhargava, 2013; Mills, 2007）。而無意識的案例則可能發生在專業與非專業人員的知識交換之間，例如醫療從業人員與患者間，或者發生在政策制定者構思法律時，其對適用主體之設想與該主體實際經驗有落差時，例如原住民政策（Kidd & Carel, 2017;

Tsosie, 2012)。優勢群體不僅掌握了詮釋資源，其證言也透過這些資源在社會上享有獨特的地位與效力。

至此，有鑑於理論的不斷發展，Fricker 在《知識不正義》出版的十年後修正了其原本的定義。她區分了知識不正義與差別待遇的知識不正義（*discriminatory epistemic injustice*，前者指知識資源的分配不正義，後者則是她原本的證言與詮釋不正義的統稱），並指出證言不正義可能是無意識發生的（進而可以和有意識的歧視做區分），並強調詮釋不正義是一種結構性問題，因此也可能是無意識地產生的（Fricker, 2017, pp. 53-55）。換言之，相較於顯而易見的歧視，Fricker 認為差別待遇的知識不正義理論較多關注的是知識主體如何因為權力關係而無意識地造成或陷入不正義，並探究如何消除之。亦即，這是一個知識層面的社會問題。

這般針對優勢群體邊緣化弱勢群體發言與書寫的批評，也轉移到了知識生產者本身、甚至是知識不正義領域本身的批判上：學術的知識生產者如何成為一優勢群體，進而邊緣化或排除了弱勢知識生產者的聲音。無論是否有意識到這件事，知識生產者之間一樣可能會發生知識不正義。屬於優勢群體的知識生產者可能會因為族裔、出生地、性別，甚至是姓名（如歐洲與亞非等姓名上的不同）等因素而有意識地差別對待非優勢群體的知識生產者。這種學術界中主流研究者的有意識排除，以 Gaile 的話來說便是一種自願的詮釋性無知：自願而有意識地、以減損知識正當性（*legitimacy*）的方式來排除弱勢知識生產群體的知識宣稱，進而使得主流研究無視於自身以外的其他知識資源。過往臺灣把轉型正義的學術貢獻以「清算鬥爭」寥寥數語給一筆勾消並把它排除於政治學研究之外，便是一個

例子。

但是，若暫時摒除這種顯而易見的歧視，則我們也會發現在知識生產上，基於學術訓練與文化等無意識因素而產生的差別對待與不義也會發生。如同 Amy Olberding 與 Walter D. Mignolo 所發現，由於佔據主流地位的英美哲學對於自身哲學的理解已建立起了規範（norm），所以這使得非主流哲學家在英美學術圈做哲學這件事上陷入了兩難：若他們的哲學貢獻符合主流英美哲學規範，則其書寫不過是對主流哲學的不必要添加；而若他們的貢獻與已建立的主流哲學規範不符，則其書寫會被視為缺乏（un-）或較少（less-）哲學性（Mignolo, 2002; Olberding, 2015）。這也是為何有些學者認為，雖然 Fricker 揭露了黑人女性知識不正義的問題，但在知識不正義作為領域上其文獻引用與討論卻非常的「白」的原因（McKinnon, 2016, p. 439）。據此，Franziska Dübgen 指出若要避免這種知識生產上的不正義，則主流學術群體應改變研究取徑進而納入非主流的研究方法（Dübgen, 2020）。

然而，在因為缺乏詮釋資源而造成優勢－弱勢學術知識生產者之間的不正義上，知識不正義理論所面臨的問題則更加棘手。在此知識不正義理論與轉型正義理論所面臨的是一樣的問題：在地脈絡與知識如何能自成一格並成為學術研究的主角，而不是僅做為待主流研究者挖掘與利用的知識資源？Susanne Koch 指出在發展援助的實踐上，來自南方世界（global south）的專家們面臨了知識不正義。Susanne 認為，由於南方世界專家沒有知識資源來詮釋自身的社會現實，所以北方世界（global north）的專家們難以理解他們的處境，而這種詮釋不正義正是造成全球不平等的根本原因（Koch, 2020）。正如 Fricker 的性騷擾案例所指陳的，在「性騷擾」一詞被創造出來並

被社會接受為一種指涉因性而來的不適與壓迫之前，沒有概念、語彙與陳述來適切地表達那種不快與痛苦，南方世界的專家們在學術界裡也陷入了類似的失語之中（Chimakonam, 2020; Fricker, 2007, pp. 147-152; Pratt & de Vries, 2023; 弗里克，2019，頁 183-190）。而雖然大學具有提供詮釋資源，進而減少知識不正義的功能（Boni & Velasco, 2019），但是在研究、教學與知識生產上仍以西方論述為主流的今日，這種詮釋資源上的賦權（empower）是否仍會陷入一種西方中心而無視在地具體脈絡的問題呢？

就這個問題，Fricker 同意 Sandra Harding 所提出的可能解方，亦即從無權力者的經驗開始思考，並展示這些經驗所提出的哲學問題（Fricker, 2017, p. 56; Harding, 1991）。至於要如何這般地思考呢？Fricker 認為：

從（真實的或想像的）無權力者的經驗開始做哲學理論能鼓勵「我們」聚焦在人際間的失能與矯正它的可能性「等議題上」。雖然我不會去假裝這種思考方法能給所有問題答案或者使其他觀點變得多餘，但是我相信這在哲學上能收穫豐富（Fricker, 2017, pp. 57-58）。

這是一種知識不正義研究者的自省。他們藉著批判該領域本身來提醒我們，即便是學術知識生產者之間也可能會有不正義的問題發生。然而，正如筆者即將透過下一節案例進行說明的，這種對於知識生產者的自省似乎仍停留在社會問題的層次上，並可能忽視了因政治體制（例如威權政府造成的學術資源分配不平等，進而扭曲知識生產而對社會有負面影響等等）而來的知識不正義問題。

參、學術五毛與他們的產地：以案例分析威權統治對學術資源分配、知識生產者與知識生產本身所造成的影響

本部份透過分析一系列案例來嘗試回答本文的研究問題，即威權體制在學術資源分配上的不正義如何導致知識生產上的不正義。一方面，該問題牽涉到集體與個體等兩個層次。本部分試圖將案例分成兩類，藉以釐清兩個層次之間的關係：（1）威權體制如何透過分配學術資源來**培育**（個體）學術知識生產者與控制（集體）學術知識產出；（2）威權體制如何透過分配學術資源來**壓迫**（個體）知識生產者或（集體）知識社群，進而是打壓知識生產本身。這些案例再再指陳了本文的研究問題不只存在，也必須被民主化後的政治理論學者們所重視。

筆者將受到威權政府學術資源栽培或挹注者定義為學術五毛。³

3. 似乎已有相關研究能幫助我們理解這群威權統治下的學術知識生產者。例如：希爾斯對知識份子與當權者之間在政治與知識生產上的張力進行分析，以及 Jon Elster 對於威權時期錯待者 (wrongdoers) 的七大分類中關於真心信仰威權意識形態者 (fanatics)、為了獲取自身利益者 (opportunists) 以及為了明哲保身者 (conformists) 的分類等等，似乎皆可指涉本文所欲定義的學術五毛 (Elster, 2004, pp. 141-142; 希爾斯, 2004, 第一部)。然而，希爾斯對知識份子與當權者間關係的分析是廣泛的而不僅止於威權統治下的御用學者。而 Elster 也承認自己基於納粹、東歐國家與東德等轉型正義法庭判例而歸類出來的分類仍有侷限，無助於理解錯待行為的體系 (systems of wrongdoing) 而無法釐清各類錯待者間的激勵、剝削或互補等關係 (Elster, 2004, p. 142)。雖然學術五毛這概念包含了 Elster 七大分類中的三者 (即真心信仰威權意識形態者、為了獲取自身利益者與為了明哲保身者) 因此無法像 Elster 所定義的那般限定，然此一概念卻能凸顯他所無法解釋的面向：威權政府官員與受挹注／僱傭之積極或消極學術五毛之間的行為的體系。

「五毛」或「五毛黨」是「網路評論員」此一網路用語的俗稱。依照維基百科的定義，該網路用語是指「受僱傭發表有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相關部門評論的人員……『他們』發表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相關部門）的內容，圍攻批評政府的網路聲音，或採取其他網路傳播策略，來試圖達到影響、引導和製造網路輿論的目的」。⁴筆者使用五毛的原因在於凸顯知識生產者受威權政府挹注／雇傭的性質。

一、威權體制對學術五毛的培育、攏絡，以及知識生產⁵

本節從臺灣黨國時期國民黨的中山獎學金為例來說明威權政府如何藉資源分配來培植知識生產者與控制或引導其知識生產，以及說明這些知識生產者如何影響社會知識上的發展。在理論上，雖然受威權政府資金援助此一事實標誌著受獎者與威權統治當局有著密切關係（例如臺灣威權時期的中山獎學金受獎者），但這並不能直接證明受獎者是有意識地自願成為威權學術打手的。在此所謂「自願」程度上可以區分為很多種，其中有主動與當局保持密切關係並為其喉舌者，也有低調默默完成學位與研究者等等。換句話說，雖然透過訪談我們可略知受資源挹注者的想法，但是我們無法完全得知其心理，也無法斷言其向威權靠攏的學術書寫是否為真心相信或是明哲保身。然而無法否認的是，在威權政府嚴格管控學術資源的情況下，受

4. 參考 <https://reurl.cc/vm99Ey>，2023年2月7日。

5. 在黨國或軍政府掌控知識生產問題的跨國案例上，由於篇幅所限故無法在此詳述。相關研究可參考有關中共國家社會基金（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of China, NSSFC）的研究與分析（王信賢、鄧巧琳，2020；李忠謙，2019；鄧巧琳，2020；儲百亮，2018）。

其資源挹注這個事實本身便以標誌出受挹注者與威權的密切關係了。無論如何，無論是明顯自願為威權喉舌者還是不情願而明哲保身者，他們皆是受威權政府資源滋養的學術五毛，並在知識上對社會產生深遠影響。而本文也旨在點出這點：就威權控制學術資源分配此一事實，受其資助的學者們無論自願與否皆已在知識上對社會造成影響了。

(一) 臺灣威權時期的中山獎學金及其受獎者

根據王柏森碩士的研究，國民黨中山獎學金濫觴於 1958 年時任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黨中央所主持的一場教育界會議，會中有位教授提出「在現今反共抗俄的情勢下，必須為國為黨持續栽培人才，建議黨中央，定期考選青年同志出國留學」，而蔣中正對此表示肯定（王柏森，2019，頁 36）。而依據黨產會公布的國史館檔案，國民黨於 1959 年 9 月 16 日所召開的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即中常會）第 160 次會議常務委員會中修訂並通過了《中山獎學金四十八年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施辦法》及《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金實施辦法》等修訂草案。這兩份草案的修訂皆源自於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的手諭，其指示中常會在中央黨部預算項目中應撥列經費資助留學生以「培育優秀清寒黨員…使國民黨在學校教育中可以發生影響作用（黨產會，2019a）」。而該次中常會會議記錄清楚載明了中山獎學金的設立目的，在於「為國造就人才，並使在學青年對黨可以產生向心力量，使黨在學校教育中可以發生影響作用（黨產會，2019a。底線為筆者所加）。而在 1961 年 5 月 3 日國民黨的第 296 次第八屆中常會中，副總裁陳誠進一步指示中山獎學金之「派遣留學生必須配合政府及黨之實際需要（黨產會，2019b）」。換言之，中山獎學金是一份配合國民黨政策來培育為黨國服務之人才的獎學金。

在臺灣黨國威權時期所有行政機關皆受到國民黨控制的情況下，這不否意味著出國留學與歸國後返國任教等機會皆受國民黨管控（參見本節第二部分討論）。

中山獎學金受獎生完成留學歸國後稱為中山學人，而依照 1969 年國民黨第十屆中常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中山學人們「其工作崗位遍佈黨、政、軍；各大學暨學術機構。其中…等同志已分別膺選擔任清華、交大、台大等著名院校理工學院系主任或重要研究計畫主持人（王柏森，2019，頁 49）」。而事實上，「從民國 49 年至 76 年深造辦法與報名相關檢則的資料中，皆有輔導錄取者歸國就業的規定（王柏森，2019，頁 77）」。我們可藉由王柏森的訪談資料得知，「受訪者 A 在訪談時提到：民國四五十年出國學人學成歸國後，黨中央這邊會有專人輔導與介紹他們到合適的職務…不過會讓他們到黨內或政府單位基層磨練一下…或是將歸國學人介紹到學校擔任教職」、「受訪者 C 談到：蔣經國…讓這些人先到政府部門或黨部磨練一段時間，觀察這些人的表現與黨性，才能再晉升到重要職位…我們學人學成歸國後，看是先在黨部基層磨練，或者是去大學任教」，以及「訪談者 B 又接著說：像民國五六十年代，國民黨中央可以介紹工作…或是安排你到學校教書（王柏森，2019，頁 83，頁 86，頁 89，底線為筆者所加）」。簡言之，至少在民國 49 年至 76 年那段時期，國民黨能透過其黨國威權體制來影響政府機關的人事安排。再者，王柏森的資料分析指出，中山學人歸國的工作職業類型有高達百分之六十的比例投身於學術界，其中有多位校長與副校長（王柏森，2019，頁 78-79）。這意味著在臺灣黨國時期，可能有多位受國民黨栽培的學者們在高等教育機構裡任職。在黨國時期任職於高教機構者，舉例而言有「民國 49 年學人彭立任職臺灣大學副教

授、49年徐聖熙任職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副教授、51年學人楊超值交通大學任職交通大學副教授」以及62年學人，之後任東海大學哲學所所長的馮滬祥等（王柏森，2019，頁84；薛化元，2017，頁73）。關於黨國威權體制如何影響歸國學人與國內學者的人事安排，筆者將於本節第二部分討論。

王柏森的研究也發現到馬英九（本身為62年中山學人）當選總統後「為推動各項政務，也借重許多第一（筆者註：即民國49年至59年）及第二代（筆者註：即民國62年至76年）中山學人專業，持續為國家服務（王柏森，2019，頁89-90）」這不僅意味著臺灣黨國威權時期受國民黨栽培的學術五毛們對民主化後的臺灣社會仍發揮著重大的政治影響力，也意味著一些曾經積極為黨喉舌的學術五毛們可能仍持續影響著臺灣社會的知識發展，「例如，在國家政策與政治議題上、中山學人會透過投書媒體或臉書發文來為國民黨發聲（王柏森，2019，頁95）」而雖然王柏森判斷「中山獎學金是不分黨派為國家培育人才」的，但是王柏森的研究也明確指出，當時出國留學的辦法除了教育的公費獎學金以外，就是中山獎學金了（王柏森，2019，頁36，頁55，頁93）。換句話說，在臺灣黨國威權時期為了出國留學，個人選擇去報考中山獎學金的動機或許並非是受到國民黨不分黨派培育人才的號召所吸引，而是別無選擇。更有甚者，即使與當時的國民黨毫無瓜葛，純粹家境富裕而得以支應出國者，該留學生在海外也會受到監視與紀錄，在返國時遭到黨國忠貞考核（參見本節第二部分）。

（二）「拂塵專案」與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詮釋爭議⁶

6. 再次感謝審查人的建議與案例回顧。

2022年，一篇由吳俊瑩博士所撰寫、國史館協修的文章《「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引起了臺灣史學界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詮釋爭議（朱乃瑩，2022；吳俊瑩，2022；周婉窈，2022）。吳俊瑩的史料爬梳不只說明了威權政體如何利用學術來包裝、製造特定知識來主導社會對於某重大歷史事件的論述，甚至也持續繼續影響著民主化之後政府與民間對於該事件的理解與詮釋。筆者認為，吳博士一文所呈現的案例不僅回答了「官方藉學者來製造的學術論述如何影響社會」的問題，也指出了筆者於結語中所提倡的「跨領域研究計畫」一個指引方向。由於篇幅所限，本部分割捨細節而僅就該文章有關「御用」學者如何製造官方論述的重點來討論。

「拂塵專案」的出現背景是1983年臺灣戒嚴時期，當時國民黨控制下的國家安全局「為了反制海外、中共及黨外的二二八論述」所以「規劃『拂塵專案』，嘗試以學術規格重新包裝二二八論述」（吳俊瑩，2022，頁173）。換言之，當時「國民黨當局並非透過滲透與操縱手段，而是以學術研究的手法與規格，試圖導引與約制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解釋」（吳俊瑩，2022，頁173）。而吳文的主要貢獻在於其不僅發現到「賴澤涵、Ramon H. Myers（馬若孟）、魏萼合寫的全世界第一本二二八事件英文學術著作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也與拂塵專案有關」，也發現到該專案甚至定調了李登輝時期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對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詮釋，並影響了臺灣社會對於該事件的理解（吳俊瑩，2022，頁173）。

依照吳博士的爬梳，拂塵專案主要有兩個時期的轉變，一是官方論述的成形時期，二是將官方論述包裝並且「出口轉內銷」時期。為

了因應 1980 年代臺灣民間的二二八論述、中共有意收編二二八論述，以及台獨份子在海外「煽動仇恨」等情事，國民黨嘗試推出自己的官方論述來對抗之（吳俊瑩，2022，頁 178-179）。而國民黨對二二八事件的基本思考框架是「三合一敵人」，亦即，把共產黨、黨外運動以及海外台獨運動等視為中共的統戰工具（吳俊瑩，2022，頁 179）。依據此框架，國民黨所嘗試提出的官方論述便具有了明確的政治目的，那就是「對付中共、臺獨宣傳作戰武器，要用來『打中共、打臺獨』（國安局局長汪敬煦語），藉以團結人心，壓抑反國民黨統治的分離意識論述」（吳俊瑩，2022，頁 179）。

在這樣的背景下，國安局於 1983 年推動並主導了拂塵專案。「國安局邀集了國民黨文工會、警總、總政戰部、調查局、情報局、憲兵部、警政署、新聞局等單位到局，成立橫跨黨政軍警特的『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會中通過國安局所提『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並依據對黨忠貞與否以及是否具有保密習性來遴選編纂委員，其中不乏出身政戰系統背景者（吳俊瑩，2022，頁 181，頁 183，頁 185）。《拂塵》從作業、資料蒐集、擬定大綱、撰寫、校稿到核定完成一共耗時約半年（吳俊瑩，2022，頁 192）。據吳博士的觀點《拂塵》論述角度有以下特點。

1. 以委婉不採正面對抗之論述手法

「將二二八的起因歸諸於各方野心家的煽動，結果是「臺胞」、「內地人」均受害，得利的是「共匪」。這是為呼應本書的寫作目的乃是基於「現實政治中的需要」而非單純對二二八史實敘述或客觀的二二八史評，主要是扣緊「國家處境與政治情況」等環節，讓「共匪」無法製造仇恨，使「臺獨」無法鼓吹地域觀念，擊潰藉二二八施行統戰與誘騙之目的」（吳俊瑩，

2022，頁 193）。

2. 尋找臺獨派的二二八論述缺失

「《拂塵》強調二二八「鬧事」的勢力間，各有盤算。皇民派私心利用二二八，老臺共再利用皇民派，共匪又利用老臺共，勾心鬥角、各懷鬼胎，利用、奪權而後謀陷。試圖說明二二八並沒有什麼意義和價值可言，以消滅乃至破除二二八作為臺灣人抵抗外來統治的象徵意義」（吳俊瑩，2022，頁 194）。

3. 提出族群互助之論述

「《拂塵》特別摘述本省人在事件中救助外省人的事蹟，回擊外界認為二二八是外省人壓迫本省人，本省人報復外省人的說法，兩者本是「同根生」，不是臺獨所宣傳的外省人壓迫本省人的地域性原因。然而對事件後的綏靖清鄉，輕描淡寫，刻意放大白崇禧的「宣慰」篇幅，對 3 月 9 日後鎮壓避而不談，洗刷國民黨是「征服者」的說法」（吳俊瑩，2022，頁 194）。

總而言之，拂塵專案之「學術」成果《拂塵》，實則為一部威權時期國民黨為了回擊民間二二八事件詮釋所提出的官方論述。吳博士認為，「《拂塵》的基本立場與過去國民黨對二二八認識並無不同，只是利用選擇性的材料包裝二二八並非『官迫民變』」。然而與以往不同的是，「該書以溫情軟性的角度所提出的族群互助，藉以淡化事件中的族群邊界，倒是成為 1980 年代末期以來國民黨面對二二八經久不衰的解釋觀點」；同時「《拂塵》從族群切入所產出的論述觀點，配合『向前看』、強調化解省籍隔閡與怨懟的和解氛圍，淡化族群面向的說法，可說是國民黨當局重新面對二二八時，尚具效果的轉向論述」，因此「拉長時間來看，拂塵專案呈現出國民黨面對二二八態度改弦易轍，也是國民黨開始用學術包裝二二八……可說是國民黨在

二二八詮釋爭奪戰的學術轉向」（吳俊瑩，2022，頁 200-201）。然而，「整體來看，《拂塵》擴大運用所安排的受眾，並未跨出同溫層，宣傳手法沒有經過包裝，實難做到汪敬煦（筆者註：時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原期待用來『打中共、打臺獨』的構想」（吳俊瑩，2022，頁 200）。這開啟了拂塵專案的第二階段。

吳博士指出，拂塵專案另一個過去不為人知的一面是國安局與美國學界智庫之間的合作，例如史丹佛大學的胡佛研究所。他指出，「以學術研究為名義的匪情研究及歷史史料的交換、舉辦研討會等，是國民黨政府與胡佛研究所已然建立的互動模式，也不排除有國民黨政府捐助、贊助該所運作經費的情況」（吳俊瑩，2022，頁 202）。在這層關係下，時任胡佛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兼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東亞圖書館（East Asian Collection）館長的美國學者 Ramon H. Myers（馬若孟）與拂塵專案搭上線了（吳俊瑩，2022，頁 203）。1984 年，原本馬若孟期望寫一本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專書著作並將此想法寫信給魏萼，而後者將信轉交國安局徵詢意見，至此，國安局找到了機會把官方論述推出國民黨同溫層：「畢竟《拂塵》是華文著作，如能由美國學術界的『友我人士』出版英文著作，對國安局而言，不啻是意外驚喜，更能貼近拂塵專案最初所設定的目標」（吳俊瑩，2022，頁 204）。情報局長汪敬煦「很快答應馬若孟提出的構想，一來馬氏在外界的認知是親國民黨的學者，二來這是魏萼所牽的線，魏本身是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成員」（吳俊瑩，2022，頁 205）。魏萼也將馬若孟所推薦的合作學者賴澤涵建議給國安局，其中第一點理由是「賴澤涵為本省人，參與此項研究，當使此項研究成果更具說服力」，由此可見以馬若孟為首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團隊，其研究者們不僅皆是國安局所屬意的人選，並且在該局的同意下得以接觸在當時

極為敏感的資料（吳俊瑩，2022，頁 206，頁 208）。在研究經費上，吳博士指出馬若孟至少在計畫的第一年國安局應有補助其費用，而魏萼與賴澤涵的移地研究旅費也至少有一個年度是國安局支付的，雖然賴澤涵在 2022 年的一場公開論壇中表示「對經費來源一無所知」（朱乃瑩，2022）。

1991 年，三人的合作研究由史丹福大學出版社以《悲劇性的開端》（*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為標題出版，然而在書本致謝詞以及之後 1993 年由時報文化所出版的中文版中，他們均未提及國安局；對此吳博士表示「三位共同作者並未在書中主動揭露曾受國安局『聘請』編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之事，反而在謝詞強調旅費是由胡佛研究所提供，予人欲蓋彌彰之感」（吳俊瑩，2022，頁 211-212）。而在出版時間點上，吳博士也認為該著作在「佔得 1990 年代二二八事件的學術解釋權的先機」：

國安局試圖以學術包裝二二八，就《拂塵》而言，只是展現了意圖，就目前所能掌握的檔案材料來看，拂塵專案透過小組委員、國民黨文工會副主任魏萼，牽起與美國胡佛研究所馬若孟的合作關係，完成了學術轉向。國安局協助馬若孟完成的二二八英文專書，不僅在二二八的學術詮釋佔得先機，由馬若孟找來參與計畫的賴澤涵，成為臺灣研究二二八事件代表學者。1991 年賴氏獲得府院高層的青睞，成為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的委員，也是實際執筆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並掛名報告總主筆。拂塵專案可說以直接、間接方式，影響了 1990 年代臺灣民主化後二二八事件的第一波學術性研究（吳俊瑩，2022，頁 213）。

由於「賴澤涵參與馬若孟計畫後，不僅成為 1991 年出版的《悲劇性的開端》的第一作者（全書華文初稿為賴氏完成），同年也被推為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總主筆」，因此《拂塵》、《悲劇性的開端》以及《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等著作，在二二八事件的詮釋

與論述上我們可以指認其背後有一個一致的觀點。而根據吳博士的觀察，該觀點有以下三個特徵，並持續影響著現今臺灣社會對於該事件的理解：

1. 時勢所逼無可奈何，因此國民黨並無全責

「強調造成二二八事件的悲劇，包括文化衝突、戡亂情勢惡化、經濟復原困難、中國本土自顧不暇等因素，試圖說明二二八事件是一個原因複雜、責任多面的悲劇性事件，此說法的原型可說來自《悲劇性的開端》，認為要挑明任何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為二二八負全責，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也就是不能全部歸咎於國民黨」（吳俊瑩，2022，頁 216）。

2. 洗白陳儀，島民愈趨激進致使當局不得不出手

「民間的訴求『愈來愈激進』（more and more radical），事件發展失去控制，以致當局不得不出手鎮壓…《拂塵》、《悲劇性的開端》都認為陳儀事件開始之初尋求和解的誠意，而非敵對…行政院報告對事件處置的看法，大抵延續著《拂塵》以來陳儀從『妥協到用兵』漸進演進論調，處委會不斷提高訴求，進而構成治安機關請兵鎮壓的藉口」（吳俊瑩，2022，頁 217）。這種臺灣史學術研究「較強調階段論，忽視統治者的權謀能力，較未能接納民間向來認為陳儀玩兩手策略，其實是從《拂塵》以來的『階段論』脫胎而來，經過《悲劇性的開端》的學術包裝後，形成一種偏重官方善意的認識框架，影響史料解讀與對事情本質的判斷。政府檔案在鎮壓過程的問題上，並非改寫，反而確證民間對二二八解釋觀點」（吳俊瑩，2022，頁 220）。

3. 避而不談責任歸屬

「行政院報告『檢討』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

慕陶所作所為，給予重新評價；行政院報告附帶聲明，此番重新評價『並無判別責任所在的意圖』」並且將「導致二二八悲劇的主客觀因素『非主政者所能完全控制』」的段落置於檢討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張慕陶等所作所為的敘述之後，做為平衡論述。政院報告無論在事件背景、過程、本質等都超越了過去官方的說法，但在歷史責任的討論難以開展，除受限國民黨政府官員顧慮外，也是因為《悲劇性的開端》的觀點被帶入行政院報告中」（吳俊瑩，2022，頁 222）。

學者吳俊瑩這篇有關研究論文有關二二八官方／民間敘事的脈絡爬梳著實印證筆者的觀點，即學術五毛如何製造符合官方基調的論述，進而在民主化後的臺灣仍然持續著民間對於歷史事件的觀點。從吳俊瑩的文章中，我們確實可以清楚辨認賴澤涵與馬若孟等人正是本文所欲指認之學術五毛的具體例證：在威權時期，他們不只直接接受了官方的資金挹注，還獲得官方的許可取得了在當時被視為機密的檔案與資料來進行研究，並配合國民黨當時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官方基調來製造「學術論述」為國民黨開脫。更甚者，吳俊瑩指出在民主化後，作為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主筆的賴澤涵還沿用民主化之前的「官方基調」來延續對國民黨的開脫論述，進而持續影響著臺灣社會在知識上對二二八事件的理解：（1）在詮釋不正義方面，「官方基調」論述意味著為國民黨開脫，進而掩蓋了還原史實的客觀論述；（2）在證言不正義上，也由於「官方基調」的論述，任何批判國民黨歷史錯誤的二二八受害者們都似乎被迫背著「撕裂社會、族群」的標籤，使得他們被迫不斷地與這個「他們從未參與書寫與發聲」的論述做對抗，甚至在過往一段時間裡被社會打壓與指責。這不僅是對過去受害者與其家屬的傷害（無法發聲），更是對臺灣知識社

會甚至是民主的傷害（過往加害者仍可揮舞著「族群和諧」的大纛，一方面掩蓋自身過去的「黑歷史」，一方面來拉票與助選）。賴澤涵的責任也似乎很明顯：他們不只必須誠實地揭露過往學術五毛的身分並道歉，同時也必須退回過往屬於納稅人稅金的贊助資金，並且退出大學或學術體制內的所有學術活動與職位，以民間人士的身分持續書寫、反省，與提醒臺灣社會自己過往造成的錯誤。

二、威權體制對非學術五毛的壓迫與控制⁷

本節分別從臺灣黨國權威時期國民黨對於國內外學生與知識生產者的監控、威權政府對知識生產機構與社群的打壓，與諸多知識生產者受到威權政府威脅的個案等來說明威權政府如何藉由資源分配來控制與強迫知識生產者，以及這種控制／強迫如何影響社會的知識發展。對於不願受政府招徠或順服於其意識形態的知識份子們，威權當局試圖排除他們在知識上對社會的影響，其方法除了暗地裡的言行監視與紀錄，控制出入境文件查核與強制高等教育機構撤職以外，更有赤裸裸的人身攻擊與暴力鎮壓，而對象不僅止於知識生產者，也包含了學生（亦即，正受學術訓練的知識生產者，請見以下各案例討論）。

（一）臺灣黨國威權時期的大專保防機制與海內外人事查核制度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在《任務總結報告》的第二部裡詳細說明了當時國民黨監控海內外知識分子的機制，以下透過這份報告的內容來說明威權政府對知識生產者的壓迫與資源分配上的不正義。依該報告，當時國民黨主要是透過「春風計畫」來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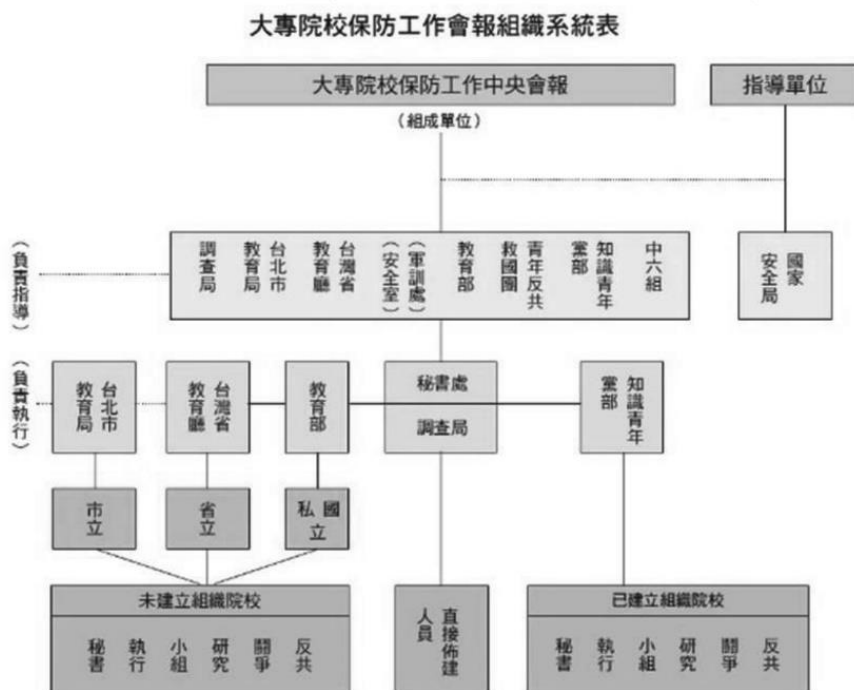
7. 有關於其他軍政府或黨國體制壓迫知識生產(者)的跨國案例，由於篇幅所限而無法呈現於此。相關研究可參考津巴布維大學軍政府的案例（Gukurume, 2019）。

握高等教育機構內部的知識生產者們：「威權統治時期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即是由各情治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和國民黨黨組織共同協力辦理…依同年〔筆者註：民國 47 年〕國內安全會議決議，研擬將國內各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劃分為『省立大專院校』及『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兩部分，前者由調查局主責，省教育廳執行；後者則交由原負責黨部保防工作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簡稱中六組）主辦，指揮各區知識青年黨部（簡稱知青黨部）秘密執行。（筆者註：民國 60 年時）調查局相應提出『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計畫』（代號：春風計畫），初步規劃：（1）成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中央會報（「春風會報」），由中六組、知青黨部、救國團、教育部、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調查局等 7 個單位組成，並由調查局承辦秘書業務，負責策劃、督導、協調執行（促轉會，2022c，頁 146-147）」。

促轉會指出當時各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依據的是民國 64 年版的「春風計畫」，其工作任務是「加強校園布建工作、掌握各大專院校動態…各校的『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負責蒐集教職員工生的動態資料、辦理忠誠調查、監視校園中各類『分子』等職責（促轉會，2022c，頁 15）」。「春風計畫」旨在建立各大專內部人事紀錄以監察不忠或反對黨國威權政府的知識份子。以下引用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的圖表來總結當時的保防工作組織：

圖 1

臺灣黨國威權時期國民黨建立的大專保防工作組織



資料來源：引用自促轉會，2022c，頁 149，筆者變更原圖標題。

上述大專保防機制建立的目的是在於建立檔案，以用於黨國威權政府控制與清查各大專內部的人事。促轉會指出：「在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查核亦肩負政治保防之功能，根據會議資料顯示，『徹底清查全盤人事』係為蔣中正之指示。除了針對公務人員進行查核，對於有意成為公務人員者，政府亦會加以查核，以確保『有問題者』被排除在公務體系之外（促轉會，2022c，頁 295）」。然而在臺灣的脈絡下，對於大專院校的人事清查並不止於身為公務員的教職員，它也包含了學生。民國 42 年國民黨成立「中央保防會報」，並於隔年擬

定《臺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辦法》其中定義了「人事調查之對象以匪(間)諜嫌疑份子與其他可疑對象及政治思想不穩或執行公務不忠實者為主並注意公務人員對國家之忠誠對於政府官員學校教職員大專學生公私營事業機構員工社團份子鄉鎮以下地方自治人員等均應視緩急先後分期進行調查(促轉會, 2022c, 頁 297)。該辦法也強調人事調查的重點在於「(1) 有無匪諜嫌疑; (2) 是否有動搖或消極之現象及其原因; (3) 根據其職掌與言行之綜合研究以保密防諜為著眼是否有應糾正或限制之行為」, 並根據這些重點將被清查人員鑑定為五的等級, 進而以:

「適當方式提供各級行政首長作為行政決策開展業務及對人員教育管理與職務任免遷調之參考」。所謂「適當方式」, 即是便是在升遷、進用、調職時, 由保防單位秘密呈與決策首長。這個原則即是「先查後用」: 任何人事進用, 原則上都要先進行人事查核(促轉會, 2022c, 頁 298, 底線為筆者所加)。

然而, 威權政府對於個人的監控、紀錄與清查並不止於國內, 海外留學生也是偵防重點對象, 而他們「在海外的言行舉止, 也密切影響返國後的職涯發展, 成為聘僱與否的重要依據(促轉會, 2022c, 頁 313)」。也就是說, 知識生產者的言行深深影響了他們是否能取得學術資源(教師職位等)的機會。促轉會的總結報告指出, 「駐外單位會密切監控國外發行刊物之組織或留學生團體, 並將刊物內容與該組織之言論, 呈報外交部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這些報告皆將反對政府、反對國民黨與主張臺灣獨立等之海外留學生與華僑指為『叛國分子』」並且在「各駐外代表處如獲知有人發表親共、反政府或主張臺獨之言論, 外交部將拒絕這些人申請護照、簽證或任何政府證明等」, 而這顯示出黨國威權政府下的「行政機關在其執掌範圍內濫用職權, 不只監控海外人士言行, 亦以違反行政中立的政治

審查，箝制人民入出境之權利，協助情治機關管制邊境，拒絕反政府或反國民黨的人士返國（促轉會，2022c，頁 313，頁 314，頁 315-316）。換言之，海外留學生的言行不只影響了他們返國任職的機會，甚至可能影響他們的遷徙自由。然事實上，黨國威權政府也有針對海外歸國學人的安全查核機制。促轉會指出，「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可追溯至民國 60 年代間由調查局主導的『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前者係為查核並追蹤『新入境的歸國學人』，後者則是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促轉會，2022c，頁 316）。民國 67 年國安局頒訂《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要點》並界定了查核對象，其中位列第一的就是「向青輔會申請輔導返國服務之海外學者、專家及留學生（不論公費與自費）」，而該實施要點還羅列了 11 項標準，規定若被清查者在海外有符合任一項者則各機關不得聘用，必要時還能拒絕其入境（促轉會，2022c，頁 319-320）。更有甚者，在《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中還包括了「論文觀點不妥」，此一標準，意思是指論文中：「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汙蔑，或跡近左傾、親匪與台獨論調（促轉會，2022c，頁 320）。」這是黨國威權對知識生產（者）赤裸裸的干預。而歸國學人或已在國內任職之學人若符合上述任一標準，則黨國威權甚至可「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來剝奪其學術資源，並且「以『無缺額』或其他『適當理由』加以婉拒」其職缺申請（促轉會，2022c，頁 323）。在接下來對知識生產者受威權政府壓迫的個案討論中，我們將會見到許多被迫不續聘等學術資源分配不正義的情形。以下以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中的圖表為例，總結臺灣黨國威權時期對海外與已歸國學人們的監控機制：

表 1

臺灣黨國威權時期國民黨對海外及已歸國學人之間控機制

專案別	光華專案	海鵬專案
正式立案時間	64年12月	65年3月
專案目的	定期清查各機關已聘用之歸國學人，並由各情治機關確認當事人是否涉嫌。	針對有意來臺服務的海外專家及歸國學人等，於聘用前先行辦理安全查核，作為聘任與否（或能否入境）的依據。
監控對象	60年10月以後返國服務之歸國學人。	1. 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申請返國服務的歸國學人及留學生。 2. 各機關團體自行延聘、且於國內停留時間達半年以上之歸國學人、留學生或外籍人士。 3. 出國研修或實習，時間達半年以上之公教人士。
後續發展	71年3月合併為「海光專案」。	

資料來源：引用自促轉會，2022c，頁 321，筆者變更原圖標題。

(二) 臺灣威權政府對個別知識生產者以及對知識生產機構的壓迫

依照上一部分的討論我們可知，威權政府對於知識份子言行的控制是全面而廣義的：全面地處及海內外所有學人，並且廣義地對所有反威權政府言論有所反應。然而事實上，無論知識分子是出於真心還是因為不小心而發出反威權政府的言論等，這些都會觸及當局的敏感神經而讓自己陷入麻煩。更甚者，無論該知識分子是否為當局所挹注或培育的學術五毛，只要她發出此類的言論，則其資源也將會被威權政府收回。總之，跟任何威權時期強拆與徵收等資源分配不正義一樣，學術資源的分配不正義與威權政府對知識生產者的壓迫也是隨時發生的：妳不會知道自身言論何時觸動了當局的敏感神經而成為「不小心」反黨叛國的人，妳不會知道自己引介的知識何時會被定性成反黨叛國，甚至妳根本不知道自己與他人的日常交往何時會被當局定性成與反黨叛國者往來。曾經任職於政治大學的呂春沂便是

這般的例子。

呂春沂於 1923 年生於廣西陸川，在 1942 年考入西南聯合大學政治系，1946 年戰後來臺灣旅遊時因為國共內戰而再也無法返回中國，他於 1954 年政大在台復校時受聘擔任政治系講師，由此成為該校的元老教師之一（李禎祥，2020）。依據李禎祥的爬梳，由於呂春沂試圖透過投書《人人週刊》、《合作界》、《新社會》、《臺灣新生報》與《公論報》等引介戰後歐洲的民主社會主義而被警察盯上，之後在特務的壓力下被迫輟筆而失去了貼補生計的稿費（李禎祥，2020）。但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的卻是梁紹和匪諜案。梁紹和是中共派來臺灣架設廣播電台電波接收站的特務，而之所以會和呂春沂有關聯，只是因為 1962 年調查局在花蓮進行匪諜搜捕時「懷疑」呂春沂與梁紹和有關，將他打成「匪黨潛台工作人員」（李禎祥，2020）。呂春沂是 1965 年 1 月 18 日被捕，當時他的許多學生如李西潭回憶到他們在開學後發現老師失蹤了（李禎祥，2020；國家人權博物館，2012）。呂春沂被羈押了五個月後釋放，但他也就此在學術圈中失語了。由於被列為「特殊份子」而受到長期監控與限制出境，呂春沂失去了前往美國密西根大學進修的機會，更有甚者，呂春沂「獲釋後再不敢寫書，怕再寫又會被抓進去（衣冠城，2019；國家人權博物館，2012）」。然經歷這般白色恐怖而就此失語並且長期封筆者並不在少數，如同作家張文環所說：「自從二二八之後，我已發誓折筆不寫東西了，也絕口不提文學（李禎祥，2021，頁 312）」。對於學者來說，在學術界「不發表即死亡（publish or perish）」的慣例下，封筆的呂春沂可說不只是與學術界絕緣，而是在學術上失語，在學術知識生產上死亡了。

然而，類似呂春沂這般只因為言論而被威權當局懷疑為反黨叛

國進而失去學術資源者並不在少數。這些案例再再顯示了威權當局對社會知識發展上的傷害。以下以薛化元的《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蒐整分析委託服務案結案報告》為主，選列臺灣黨國威權時期有關知識生產（者）的案例，說明威權如何控制與壓迫知識本身與其生產者：

- 民國 53-81 年彭明敏案：「53 年 9 月 20 日，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三人因為印製〈臺灣自救宣言〉而被捕。54 年 4 月，軍事法庭判決謝聰敏 10 年，彭明敏、魏廷朝各 8 年刑期。經國際及各方發聲救援，54 年 11 月，彭明敏得以釋出改為在家監禁。……81 年 11 月，彭明敏結束 22 年的流亡外國生活，回到臺灣（薛化元，2017，頁 61-62）」。彭明敏在回憶錄中自述在家中軟禁期間「我寫信給台大校長，要求保留教職的信，一直沒收到回音，甚至他是否收到我的信，有無法知道。我沒有收到聘書，所以我與台大的關係終止了（彭明敏，2009，頁 181）」。
- 民國 55 年殷海光事件：「49 年殷海光在《自由中國》發表社論〈大江東流擋不住〉呼應當時的反對黨籌組運動，隨後該雜誌即被停刊，雷震被捕入獄。其後，殷海光的著作《中國文化的展望》遭到查禁。55 年任教於台大哲學系的殷海光，受到當局整肅，包括被迫撤銷國科會的補助金申請，受到教育部聘請為委員，實為欲令殷海光離開台大，殷海光進而停止在台大授課（薛化元，2017，頁 65）」。公視新聞網的報導指出「身為自由主義學者，殷海光的思想研究，受到國民黨無情的鎮壓，作品成禁書，生活起居也受到警總的監控，身心備受折磨」（公視新聞網，2012）。
- 民國 61-65 年台大哲學系事件：「台大哲學系研究生馮滬祥在『民族主義座談會』上，出言干擾哲學系副教授陳鼓應的演講，

被指為職業學生，馮向台大校長閻振興報告，引發一連串學生被記過、教師被解聘案。包括 62 學年度哲學系停招一年，哲學系主任趙天儀被撤換成孫智燊，孫於 62 年先解聘了趙天儀、王曉波、游祥洲、楊斐華、梁振生、楊惠男、胡基峻，64 年不續聘李日章、胡基峻、黃天成、郭實淪、鐘友聯、黃慶明（薛化元，2017，頁 68-69）」。事件的導火線馮滬祥為民國 62 年的中山獎學金受獎人（王柏森，2019，頁 84），而依照臺灣大學校史館有關臺大哲學系事件的網頁所載，馮似乎和黨國關係匪淺：「馮生走訪理則學教師楊樹同未遇而留字條，透露『當局』對哲學系『整頓在即』。沒想到該學年結束之後，系主任趙天儀果然被校方撤換，由客座副教授孫智燊接任（臺灣大學校史館，2013）」。

- 民國 71-72 年東吳大學黃爾璇事件：「71 年 11 月 9 日政治系學生組織的『政治系學會』，舉辦台北市議會旁聽活動，當天下午國民黨籍議員和黨外議員各有一個小組進行質詢，該學會的學藝組委託市議員謝長廷辦理手續，前往旁聽。台北市議會的人二室，行文給教育部及東吳大學，指控黃爾璇帶領學生到議會聽黨外議員的質詢，並鼓噪。黃爾璇雖是政治系二年級的導師，但他並未被告知，且當天在中興法商學院上課，並未帶領學生到議會。72 年 6 月 29 日，東吳大學政治系專任副教授黃爾璇突被該校通知不予續聘，此為政治干預學術的典型解聘方式（薛化元，2017，頁 72）」。
- 民國 73-75 年《蓬萊島》雜誌案：「73 年 6 月 19 日出刊的《蓬萊島週刊》第 2 期上有一篇批評東海大學校長梅可望的文章〈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其中談及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

所長，且為時任總統蔣經國的英文秘書馮滬祥的論文《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以翻譯代替著作』。馮滬祥狀告蓬萊島雜誌誹謗，被稱為「七字官司」。74年1月，雜誌社發行人黃天福，社長陳水扁及總編輯李逸洋初審被判一年有期徒刑，並賠款二百萬元新台幣（薛化元，2017，頁73）。

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中也列舉出了一些海外學人出入境受到威權政府限制以及返國任職受到當局管控的案例，例如：「70年至美國柏克萊大學擔任研究員、從事中國文學研究的學者高準，便因曾訪中國遭到列管；在延長護照有效期限後，其『返臺加簽』便被註銷，且高準未曾從駐外單位獲悉自己無法返國的確切原因」、「情治機關對於丁振武返國服務、尋求青輔會推介乙案，仍決議『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以及「許宗力大學時期參與社團、軍中表現等與海外無關的經歷，都被情治機關列為『涉嫌情形』，並於75年召開的海光會報第94次會議決議：『同意推介』，但『台大、政大不予介聘』」等等（促轉會，2022c，頁314，頁326，頁336）。

總而言之，威權政府對於知識生產者甚至是知識生產活動本身的打壓，案例可說是族繁不及備載。本文也只是列舉出與學識知識生產者有關的案例而已，還未列上諸如書店、出版社或雜誌遭到當局查禁語關閉等事件（如雷震自由中國案、文星案與美麗島等等事件）。威權政府對於知識生產與傳播之管控的無孔不入，意味著社會的無法正常地發展、累積與傳遞知識。而在第參節我們可知，威權政府所遺留下來的知識層面傷害，也對後威權時代、朝向民主化的轉型社會帶來了巨大的難題。集體層次的學術資源分配不正義，體現在個體層次上便是眾多學說與理論發展的窒息，進而扼殺了學術引領社會變革、使社會進步的可能性，例如呂春沂所試圖引介的民主社會主義思

想。然而，上面這種顯而易見的問題，即威權政體下學術資源分配不正義與其衍生的知識不正義，似乎被當代的轉型正義理論與知識不正義理論所忽視了。或許我們需要一個橫跨兩領域的研究計畫，透過兩領域的理論視角來共同分析與處理這個「威權後轉型—知識正義」的議題。

肆、當代正義理論研究的文獻缺口：威權統治下的學術體制與學術五毛

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如何解釋上述這些案例威權體制與層次學術知識生產之間的關係與問題呢？以下筆者藉分析這兩理論來指出其各自的不足之處。在威權體制所造成的學術資源分配問題上，轉型正義理論確實有著力點剖析。而近年轉型正義理論關注轉型社會的社會經濟發展並往「變形正義」研究的趨向，意味著它與發展理論的結合。在這一點上轉型／變形政治文獻能夠指出：威權時期的學術資源分配不正義屬於整體資源不義的一部份，而這種不義進一步影響了轉型社會的發展。舉例來說，轉型／變形政治文獻能夠檢視威權政府下的研究機構、大學，以及教育機構裡的職缺是否為黨員／親近威權當局者們的人事酬庸，而國內大學學位的頒發與授予及出國深造之管道與金援等是否也是如此。這在社會經濟層次上對社會的傷害不亞於其他因為強徵與強拆等不義資源分配所帶來的傷害：國家資源培植了另一批社會特權階級並優待其資源挹注。而在轉型正義的實踐上，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似乎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亦即，交代過往威權學術資源分配的實際運作情形（無論是個人自白或者檔案公布後所揭露的真相等）以

換取遭受該運作之不公平對待者們的原諒。然而，這也意味著在真相揭露後，一些支撐轉型社會發展的既存工作者必須被解職，人才荒可能將暫時地減緩社會發展，例如 Teitel 便舉例，1991 年當東德史塔西檔案被公布時，過往祕密警察與告密者的身分被公開後造成了許多前東德公務員、教師與大學教授的大規模解職（Teitel, 2000, pp. 164-165）。在真相原諒與經濟發展之間如何抉擇，確實是轉型社會的一大課題，但轉型正義研究者與實踐者們仍認為，這種原諒將是社會走向和平穩定，進而獲致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

但是，轉型正義的理論與實踐侷限也在這一點上：他們聚焦在過往威權政體所造成的集體社會經濟傷害，而似乎忽略了知識層面上的傷害。乍看之下，轉型正義看似並未忽略知識層次的問題。如第二部分文獻回顧所討論者，對於轉型社會而言真相本身就可能是爭議源頭了：（1）過往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對於真相是否有一致的認識與理解，而這可能會導致激烈爭論，及（2）當轉型社會對和平、穩定與發展的要求愈趨強烈時，社會壓力是否會迫使受害者們即使不情願也要去原諒加害者，然這卻是對受害者的二次傷害。在此，轉型正義文獻在知識層次上關注的是真相本身：對它是否有一致的認識與理解，並且它是否對受害者造成二次傷害。因此，該文獻並未缺乏對知識層面的關注。但是，轉型正義文獻似乎只探討真相這個知識與它對受害者的影響，而忽略了知識本身對社會整體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假設一個轉型社會對於過往的不義事實有了一致的認識與理解，這種真相仍可能對社會整體造成傷害，進而影響其未來的經濟發展。如 Paulo Ravecca 所發現，在軍政府控制智利的威權時期，智利的政治科學期刊如 *Política* 以及 *Revista de Ciencia Política* 等不僅打

壓社會主義思想，並且還宣揚某種特定的民主思想、收編自由主義論述來為軍政府的權威與控制做辯護：軍政府是超越一切社會派系的中立組織，是民主的保護者，而它為了保衛民主則必須暫時性的限制權利與自由，才能穩定社會發展經濟（Ravecca, 2019, Chapter 2）。換言之，智利軍政府是披著民主外衣行威權之實。然而，事實並不是簡單地在轉型期施行「正本清源被扭曲的自由與民主主義論述以及重新理解社會主義思想」而已。轉型正義文獻無法解釋的是，即便「還原」了這些論述的原有面貌（亦即，這些知識、理論，或思想的「真相」），一個轉型社會對於該知識的認識並不就此立刻地「還原」了。舉例來說，即便智利社會在轉型期明白理解到了過往軍政府扭曲地利用自由主義論述並打壓社會主義思想，該社會仍可能留存著有一種知識上具負面影響的傾向，進而影響自由思想述在其中的傳播：本能地排斥自由主義並盲目地崇拜社會主義。對受害者而言，由於過往威權政府宣揚的「知識」所造成的傷害已經造成了，所以即便知曉了那些知識的「真相」，他們也不一定會改變對這些知識的認識。然而，受害者對於知識的認識以及基於這種認識而來的發展問題等，卻似乎被轉型／變形正義理論者所忽略，例如：即便受害者們已認識了不受扭曲的自由主義思想，但他們仍基於過往威權時期的負面印像而一味地拒斥自由市場經濟，並不假思索地擁抱大政府主義，而這對轉型社會的經濟發展來說是否有益？更有甚者（如同轉型正義學者已然發現，但似乎並未從知識層面上深究的），即便是所謂的知識「真相」本身也是爭執焦點，並且在社會轉型的過渡、不穩定時期顯現出來：社會懷念起過往威權式「自由主義」論述並抱持著幻想，認為一個社會就是太民主了才會這麼亂，所以才需要一個威權政府來「保護」民主等等。這些轉型社會爭辯的知識問題，或者如 Ravecca

所說的知識政治問題，不只對智利而言是如此，對也是從威權過渡到民主的臺灣亦是如此（Ravecca, 2019, p. 2, p. 6, p. 42; 吳乃德，2006；葉浩，2020）。總之，若轉型／變形正義理論者處理的是威權遺緒對社會的影響的話，那麼知識上的遺緒則似乎未被充分討論，而這正是其文獻的不足之處。

相較之下，知識不正義文獻所能解釋與解決的轉型社會知識問題便顯而易見了。依據前面的討論我們可知，威權時期的知識生產者在社會上可能會遇到證言以及詮釋不正義。就前者來說，支持威權政府的知識生產者們可能會歧視那些不利於威權統治的知識，進而差別對待那些「疑似」不利於威權統治者的知識分子們。更有甚者，Dotson 所提出的證言噤聲與證言扼殺亦有可能發生，而且以一種更顯而易見的暴力形式展現在威權時期的「疑似」異議知識生產者身上：直接噤聲以及扼殺「反黨」言論，例如呂春沂輟筆有關歐洲民主社會主義的投書。而就詮釋不正義來說，明顯可見的是一切詮釋資源大多由親威權知識生產者所把持，例如在臺灣黨國威權時期，臺灣獨立的呼籲不是民族自決權利（self-determination）的展現，而是分裂中國領土。此外，知識不正義研究者們近來對於自身知識生產的自省等，也能夠回應轉型社會所遭遇到的知識問題：它要求過往威權時期的知識生產者在轉型社會中檢視自己，審視知識生產以及作為專家的權力與地位對該社會的影響。換言之，對於那些始終意識到自己被迫為威權或黨國背書的學術五毛們，他們終於能把握轉型的時機打破沉默並公开发聲，為知識、理論，與思想的正本清源扮演積極角色；而對於那些始終無意識到自身論述是在為威權或黨國背書的學術五毛們，轉型社會對於知識「真相」的公開辯論便是一個喚起意識（consciousness raising）的過程，使其意識到自身過往論述的可能問

題進而有所修正。最後，知識不正義理論能夠指認那些過往清楚知道自己在為政權背書的學術五毛們，並批判威權時期學術界中知識生產的不義。簡言之，知識不正義理論似乎能填補轉型正義理論中的知識缺口。

但是，當我們把它和轉型正義理論給並列起來參照時，則我們似乎能發現知識不正義文獻中一道顯而易見的知識缺口：它只關注社會層次知識活動的不正義問題，而非政治因素造成的知識活動不正義。換句話說，知識不正義文獻似乎只處理社會歧視，而不處理政治意識形態的歧視與不義。然而，本文第參部分所討論的諸多案例卻凸顯了因政治因素而來的知識生產活動不正義，而非社會因素（當然，該案例並未排除其中可能隱含的社會歧視）。知識不正義文獻這方面的缺漏其實有跡可循。Fricker 在她那本經典著作中開宗明義地定義知識不正義探討的是知識活動中因「錯待一個人作為認知者的身分」而來的不正義，而非知識商品分配的不正義（Fricker, 2007, p. 1; 弗里克，2019，頁 17）。在 2017 年的修正裡，Fricker 進一步區分了知識不正義與差別待遇的知識不正義，並以前者指稱知識資源的分配不正義，後者則統稱她的證言與詮釋不正義（Fricker, 2017, pp. 53-55）。而雖然 Fricker 宣稱，知識不正義「所討論的倫理面向源於認知活動中社會權力的運作，那麼揭露它們，也就是呈現認知活動的政治」，並且認為「消弭這些不正義最終不僅需要更多有德聽眾，也需要集體的社會政治變革。在知識不正義的議題上，倫理的即是政治的（the political depends upon the ethical）（Fricker, 2007, pp. 1-2, p. 8; 弗里克，2019，頁 18，頁 25）」，但是在政治體制、政治意識形態等直接而明確造成知識不正義的情況下，去說「因為倫理即政治，故先處理社會中涉及知識活動的倫理問題」似乎有點拐彎抹角。若政治

是明確而直接的問題源頭，那為何不直接處理政治問題？若知識商品／資源的分配不義直接造成知識本身不義，則為何不直接著手處理之？而若堅持不處理分配不義，那麼退一步來說，何不嘗試討論兩種不義之間的關係？最後，如 Fricker 所說，若消弭知識不正義最終仍需要集體的變革，那麼作為集體變革一部份的政治體制改革，怎麼能在文獻中缺席呢？

總之，如果是因為政治因素而造成的知識不正義（無論是證言的或詮釋的），那麼直接處理政治問題不就好了？然而，這似乎會讓知識不正義的理論陷入尷尬處境，畢竟它從一開始自我定位就是處理社會而非政治問題：若是直接處理政治問題，則這可能會讓知識不正義文獻在轉型正義文獻面前顯得多餘，然若轉而直接處理威權知識生產以及這種知識本身對社會的影響，則也會讓轉型正義文獻在知識不正義文獻面前變得多餘了。但是，本文所列舉的諸多案例似乎都無法用其中一方理論來解釋，並且讓另一方顯得「多餘」。總而言之，兩方文獻都能部分地解釋這些案例，但也似乎都有所不足。

伍、結語：一份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的跨領域研究倡議

本文討論中山獎學金、臺灣黨國時期對海內外學人的監控機制等案例，並嘗試藉由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理論來分析這些案例中威權政府學術資源的分配不正義，以及威權當局和知識生產（者）之間的關係。筆者發現，這些案例凸顯出了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兩方文獻的共同缺漏，並且它無法被任一文獻所完整解釋：轉型正義理論雖然可以解釋威權時期學術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但它似乎無

法從知識層面上解釋該不均如何對社會產生影響；而知識不正義理論雖然能解釋威權時期受威權政府支援而從事學術工作的人在知識上對社會的影響，但是其分析框架似乎忽略了政治體制因素。簡言之，本文所列出的諸多案例無論是單以轉型正義或是知識不正義等理論來解釋，似乎都不夠充分、完整。據此筆者認為，我們似乎需要一個跨領域的研究計畫，以結合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等兩方面的專家來共同探討這個案例，進而在理論研究上補足這個遺缺。而透過該跨領域研究計畫，我們不僅可以指出威權統治時期下學術資源分配體制的三公（補足知識不正義），還能夠辨識出受威權當局培植或挹注的學術五毛們的出處，進而深究其知識生產對轉型社會的影響（補足轉型正義）。最後，筆者總提出以下問題，並嘗試結合轉型正義與知識不正義兩方理論來嘗試回答之，據此本文提出一個兩方理論可共同研究的出發點：

- (1) 學術資源分配如何影響個體知識生產者所生產的知識與論述，或者如何影響社會集體的知識生產？
- (2) （學術）知識本身如何證成或辯護某特定型態對個體知識生產者，或者某知識生產社群的資源分配？

而筆者的回答如下：

- (1) 轉型正義結合知識不正義理論。在實踐上（例如促轉會）必須清查過往威權政府時期，那些為了製造官方論述而挹注的所有金流，諸如中山獎學金、海內外親威權政府之智庫、研究員與學者們的資金來源、親威權政府之報社的資金來源，以及過往高等教育行政人事與教學人員之薪俸等，皆必須依照調查結果以權責比例悉數收繳回國庫。
- (2) 知識不正義結合轉型正義理論。在實踐上必須清查過往威

權時期大專院校之教學與研究人員，羅列其所有發表過的文章、專書、篇章、投書與社論等並對照將這些文本對照，檢視在民主化後其是否仍有支持過往威權統治，打壓民主、自由與自決等普世價值的言論。若有，並且仍在教學與研究單位任職，則不僅是課堂內容，在期刊審查上也將會有「披著匿名審查外衣，行言論審查之實」的疑慮，因此他們必須去職並回歸為一般民間人士，讓民主社會的輿論來檢視與討論其言論。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柏森 (2019)。政黨政治甄補—以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Wang, P.-S. (2019). *The elite recruit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The Dr. Sun Yat-sen scholarship of the KMT*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王信賢、鄧巧琳 (2020)。壟斷性侍從主義：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項目中的國家社會關係。《中國大陸研究》，63 (3)，1-45。[Wang, H.-H. & Deng, C.-L. (2020). Monopolistic clientelism: The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Projects and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hina. *Mainland China Studies*, 63 (3), 1-45.]
- 公視新聞網 (2012)。自由主義巨擘 殷海光全集 21 冊，2 月 24 日。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203776>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2012). *Ziyou zhuyi jubai Yin Haiguang quanji 21 ce*, February 24.]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020a)。國民黨第八屆第二二一次中常會：聽取救總等單位在內之心戰工作報告、中山獎學金選拔經過與錄取名單 通過革實院、省政府人事案 (1960.6.8)，1 月 15 日。
<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56>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2020a). *Guomindang di ba jie di er er yi ci Zhongchanghui: Tingqu Jiuzong deng danwei zai nai zhi xinzhàn gongzuo baogao, Zhongshan jiangxuejin xuanba jingguo yu luqu mingdan tongguo Geshiyuan, Shengzhengfu renshi an* (1960.6.8), January 15.]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020b)。國民黨中山獎學金應考資格刪除黨齡

五年一項 「因選擇條件所列各項均着重於從事黨務工作之實際成績 徒具黨齡五年而對黨毫無貢獻者不應列為選擇條件」 (1963.6.15) , 1月10日。 <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52>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2020b). *Guomindang Zhongshan jiangxuejin yingkao zige shanchu dangling wu nian yi xiang "Yin xuanze tiaojian suo lie ge xiang jun zhuzhong yu congshi dangwu gongzuo zhi shiji chengji tu ju dangling wu nian er dui dang haowu gongxian zhe bu ying lie wei xuanze tiaojian"*(1963.6.15), January 1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9a)。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手諭指示 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 (1959.09.16) , 9月25日。 <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20>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2019a). *Zhongguo Guomindang zongcai Jiang Zhongzheng shouyu zhishi Zhongyang changwu weiyuanhuiyi tongguo Zhongshan jiangxuejin xuanba youxiu qingnian tongzhi chuguo shenzhao banfa* (1959.09.16), September 2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9b)。中國國民黨第八屆第二九六次中常會：副總裁陳誠指示中山獎學金派遣留學生要符合政府與黨的實際需求 辦理留學生出國手續服務機關由教育部主辦救國團協辦 救國團報備舉辦青年代表會議 (1961.5.3) , 10月23日。 <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27>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2019b). *Guomindang di ba jie di er jiu liu ci Zhongchanghui: Fu zongcai Chen Cheng zhishi Zhongshan jiangxuejin paiqian liuxuesheng yao fuhe zhengfu yu dang de shiji xuqiu banli*

*liuxuesheng chuguo shouxu fuwu jiguan you Jiaoyubu zhuban
Jiuguotuan xieban Jiuguotuan baobei juban qingnian daibiaohuiyi
(1961.5.3), October 23.]*

弗里克 (Fricker, M.) (2019)。知識的不正義 (黃珮玲譯)。八旗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7) [Fricker, M. (2019). *Epistemic Injustice* (Huang, P.-L., Trans.). Gūsa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7)]

朱乃瑩 (2022)。當年曾拿國安局經費？1992 年官方 228 報告主筆賴澤涵稱一無所知 挨批「不負責任」。Watchout 沃草, 3 月 21 日。
<https://watchout.tw/eports/iUMYpUXbP Xrwxpl2ox> [Zhu, N.-Y. (2022). Dangnian ceng na Guoanju jingfei? 1992 nian guanfang 228 baogao zhubi Lai Zehan cheng yi wu suo zhi aipi "bu fu zeren". *Watchout*, March 21.]

衣冠城 (2019)。沉默的自由。觀策站, 7 月 10 日。<https://www.viewpointtaiwan.com/commentary/%E6%B2%89%E9%BB%98%E7%9A%84%E8%87%AA%E7%94%B1/> [Yi, G.-C. (2019). Chenmo de ziyou. *Viewpointtaiwan*, July 11.]

李忠謙 (2019)。習近平又抓緊言論管制：中國知名學者賀衛方微信被「永久封號」，弟弟賀維彤被控涉恐遭刑拘。風傳媒, 10 月 7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799529> [Li, Z.-Q. (2019). Xi Jinping you zhua jin yanlun guan zhi: Zhongguo zhiming xuezhe He Weifang Weixin bei "yongjiu fenghao", didi He Weitong bei kong she kong zao xingju. *The Storm Media*, October 7.]

李禎祥 (2021)。二二八的虐殺與逃亡。玉山社。[Li, Z.-X. (2021). *Er er ba de nviesha yu taowang*. Yushan she.]

李禎祥 (2020)。威權軌跡 政治大學政治系的政治犯：呂春沂的

- 驚弓人生。六都春秋，2月23日。https://www.citynews.com.tw/20200223-youth-tj/ [Li, Z.-X. (2021). Weiquan guiji Zhengzhi daxue zhengzhi xi de zhengzhifan: Lu Chunyi de jinggong rensheng. *City News*, February 23.]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季刊，（2），1-34。[Wu, N.-T. (2006).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historical memory: The incomplete project of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Reflection*, (2), 1-34.]
- 吳俊瑩（2022）。「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臺灣史研究，29（4），173-230。[Wu, C.-Y. (2022). “Fu Chen Project” and academic turn of Kuomintang’s interpretation of 228 Incident.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9 (4), 173-230.]
- 希爾斯（Shils, E.）（2004）。知識份子與當權者（傅鏗、孫慧民、鄭樂平、李煜譯）。桂冠圖書。（原著出版於1972）[Shils, E. (2004).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powers and other essays*. (K. Fu, H.-M. Sun, L.-P. Cheng, & Y. Li, Trans.). Laureate Book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2)]
- 周婉窈（2022）。自由開講：你真的要知道：國安局如何「協助」賴澤涵、馬若孟、魏萼撰寫二二八英文專書。自由時報，2月25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840942 [Zhou, W.-Y. (2022). Ziyou kaijiang: Ni zhen de yao zhidao, Guoanju ruhe “xiezh” Lai Zehan, Ma Ruomeng, Wei E zhuanxie er er ba yingwen zhuanshu. *Liberty Times*, February 25.]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a）。任務總結報告：緒論。行政院。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

- 8/ch01/type7/gov01/num2/images/Eg01.pdf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2022a). *Renwu zongjie baogao: Xulun*. Executive Yuan.]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b)。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行政院。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images/Eg02.pdf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2022b). *Renwu zongjie baogao: Di yi bu*. Executive Yuan.]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c)。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行政院。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images/Eg03.pdf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2022c). *Renwu zongjie baogao: Di er bu*. Executive Yuan.]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d)。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I。行政院。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images/Eg06.pdf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2022d). *Renwu zongjie baogao: Fulu I*. Executive Yuan.]
- 陳鈺馥 (2018)。國民黨狂討 1690 萬中山獎學金 黨產會：去找馬英九捐錢。自由時報，3 月 15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366804> [Chen, Y.-F. (2018). Guomindang kuang tao 1690 wan Zhongshan jiangxuejin Dangchanhui; Qu zhao Ma Yingjiu juan qian. *Liberty Times*, March 15.]
- 葉浩 (2020)。理想與現實間的民主政治－臺灣黨國體制及其遺緒的反思。二十一世紀評論，(178)，16-37。[Yeh, H. (2020). Lixiang yu xianshi jian de minzhu zhengzhi; Taiwan dangguo tizhi ji qi yixu

de fansi. *Twent-Forst Century*, (178), 16-37.]

國家人權博物館 (2012)。白色恐怖時期的校園政治案件：從政治大學談起，4月28日。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lecture/320255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2012). *Baisexian kongbu shiqi de xiaoyuan zhengzhi anjian: Cong Zhengzhidaxue tan qi*, April 28.]

彭明敏 (2009)。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玉山文化。[Peng, M.-M. (2009). *Ziyou de ziwei: Peng Mingmin huiyilu*. Yushan wenhua.]

劉世怡 (2021)。國民黨申請 1690 萬發獎學金遭駁案 28 日宣判。中央社，1月7日。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1070203.aspx [Liu, S.-Y. (2021). Guomindang shenqing 1690 wan fa jiangxuejin zaoboan 28 ri xuanpan. *CNA*, January 7.]

鄧巧琳 (2020)。學術資源分配的政治分析—以 2008-2017 年中國大陸國家社科基金計畫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Deng, C.-L. (2020). *A political analysis on allocation of academic resources, projects of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of China, 2008-2017*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薛化元 (2017)。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蒐整分析委託服務案結案報告。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9月。https://www.archives.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0/f1715674310804.pdf [Xue, H.-Y. (2017). *Zhengzhi shijian ji qi guanjianzi souzheng fenxi weituo fuwu an jian baogao*.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September.]

- 臺灣大學校史館 (2013)。鑑戒與惕勵：走過臺大哲學系事件四十年，12月30日。https://www.lib.ntu.edu.tw/node/2013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2013). *Jianjie yu tilì: Zouguo Taida Zhexuexi shijian si shi nian*, December 30.]
- 儲百亮 (2018)。賀衛方：在政治風暴中等待時機的異見學者。紐約時報中文網，5月18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80518/china-rights-he-weifang/zh-hant/ [Chu, B.-L. (2018). He Weifang: Zai zhengzhi fengbao zhong dengdai shiji de yijian xuezhe. *The New York Times Chinese*, May 18.]
- 泰鐸 (Teitel, R. G.) (2017)。轉型正義 (鄭純宜譯)。商周出版。(原著出版於2000) [Teitel, R. G. (2017). *Transitional justice* (C.-Y. Cheng, Trans.).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0)]
- Aguirre, D. & Pietropaoli, I. (2008). Gender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case of Nep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2 (3), 356-77.
- Anders, G. & Zenker, O. (2014). Transitional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5 (3), 395-414.
- Arendt, H. & Gaus, G. (2013). "What remains? The language remains": A conversation with Günter Gaus. In *Hannah Arendt: The last interview and other conversations* (pp. 1-38). Melville House.
- Bhargava, R. (2013). Overcoming the epistemic injustice of colonialism. *Global Policy*, 4 (4), 414-417.
- Boni, A. & Velasco, D. (2019). Epistemic capabilities and epistemic injustice: What is the rol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fostering epistemic

- contributions of marginalized knowledge producers? *Global Justice, Theory, Practice, Rhetoric*, 12 (1), 1-26.
- Buckley-Zistel, S. (2018).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 Brown & R. Eckersle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pp. 153-16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C. & Turner, C. (2008). Utopia and the doubters, truth, transition and the law. *Legal Studies*, 28 (3), 374-395.
- Chimakonam, J. O. (2020). Is the debate on poverty research a global one? A consideration of the exclusion of Odera Oruka's 'Human Minimum' as a case of epistemic injustice. In V. Beck, H. Hahn & R. Lepenies (Eds.), *Dimensions of poverty, measurement, epistemic injustice, activism* (pp. 97-114).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AG.
- Cohen, G. A. (2011).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and other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aly, E. (2008). Truth skepticism, an inquiry into the value of truth in times of transi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2 (1), 23-41.
- Dotson, K. (2011). Tracking epistemic violence, tracking patterns of silencing. *Hypatia*, 26 (2), 236-257.
- Dotson, K. (2012). A cautionary tale, on limiting epistemic oppression author. *Frontiers, A Journal of Women Studies*, 33 (1), 24-47.
- Dübgen, F. (2020). Scientific ghettos and beyond: Epistemic injustice in academia and its effects on researching poverty. In V. Beck, H. Hahn & R. Lepenies (Eds.), *Dimensions of poverty, measurement, epistemic injustices, activism* (pp. 77-95).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AG.

- Elster, J. (2004).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vans, M. (2018). *Transformative justice: Remediat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eyond transition*. Routledge.
- Fletcher, L. & Weinstein, H. (2018). “North-south” dialogue: Bridging the gap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7 (1), 29-144.
- Fletcher, L. E., Weinstein, H. M., & Rowen, J. (2009). Context, timing and the dynamic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1 (1), 163-220.
- Forrester, K. (2019). *In the shadow of justice, postwar liberalism and the remaking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ricker, M. (2007). *Epistemic injustice, power and the ethics of know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icker, M. (2017). Evolving concepts of epistemic injustice. In I. J. Kidd, J. Medina, & G. Pohlhaus, J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epistemic injustice* (pp. 53-60). Routledge.
- Gready, P. & Robins, S. (2014). From transitional to transformative justice: A new agenda for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8 (3), 339-361.
- Gukurume, S. (2019). Surveillance, spying and disciplining the university: Deployment of state security agents on campus in Zimbabwe.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54 (5), 763-779.
- Harding, S.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2023). *What is transitional justice*. Retrieved February 6, 2023, from <https://www.ictj.org/what-transitional-justice>
- Jones, B. & Lühe, U. (2021). Knowledge for peace: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knowledg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B. Jones & U. Lühe (Eds.), *Knowledge for peace* (pp. 1-36). Cheltenham.
- Jones, B., Lühe, U., Fokou, G., Logo, K. H., Moro, L. N., & Serge-Alain Yao N'Da. (2021). Producing knowledge on and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Reflections on a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 In B. Jones & U. Lühe (Eds.), *Knowledge for peace* (pp. 49-73). Cheltenham.
- Kidd, I. J. & Carel, H. (2017). Epistemic injustice and illness.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34 (2), 172-190.
- Kidd, I. J., Medina, J., & Pohlhaus Jr. G. (2017). Introduction to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epistemic injustice. In J. Kidd, J. Medina & G. Pohlhaus, Jr. G.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epistemic injustice* (pp. 1-9). Routledge.
- Koch, S. (2020) “The local consultant will not be credible”: How epistemic injustice is experienced and practised in development aid. *Social Epistemology*, 34 (5), 478-489.
- Maddison, S. & Shepherd, L. J. (2014). Peacebuilding and the postcolonial politic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Peacebuilding*, 2 (3), 253-69.
- Mani, R. (2002). *Beyond retribution, seeking justice in the shadows of war*. Polity.
- Mani, R. (2008). Dilemmas of expand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or forging the nexus betwee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2 (3), 253-265.
- Mason, R. (2011). Two kinds of unknowing. *Hypatia*, 26 (2), 294-307.
- McConkey, J. (2004). Knowledge and acknowledgement, 'epistemic injustice' as a problem of recognition. *Politics*, 24 (3), 198-205.
- McKinnon, R. (2016). Epistemic injustice. *Philosophy Compass*, 11(8), 437-446.
- Miller, Z. (2008). Effects of invisibility: In search of the 'economic'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2 (3), 266-291.
- Mills, C. W. (2007). White ignorance. In S. Sullivan & N. Tuana (Eds.), *Race and epistemologies of ignorance* (pp. 13-38).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ignolo, W. D. (2002). The geopolitics of knowledge and the colonial difference.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101 (1), 57-96.
- Minkinnen, P. (2007). Ressentiment as suffering: O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forgiveness. *Law and Literature*, 19 (3), 513-532.
- Murphy, C. (2017).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gy, R. (2008). Transitional justice as global project, critical reflections. *Third World Quarterly*, 29 (2), 275-289.
- Newman, M. (2019). *Transitional justice, contending with the past*. Polity.
- Olberding, A. (2015). It's not them, it's you, a case study concerning the exclusion of non- western philosophy. *Comparative Philosophy*, 6 (2), 14-34.

- Paige, A. (2009). How “transitions” reshaped human rights: A conceptual history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1), 321-367.
- Pohlhaus Jr., G. (2012). Relational knowing and epistemic injustice: Toward a theory of wilful hermeneutical ignorance. *Hypatia*, 27 (4), 715-735.
- Pohlhaus Jr., G. (2017). Varieties of epistemic injustice. In I. J. Kidd, J. Medina & G. Pohlhaus, J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epistemic injustice* (pp. 13-26), Routledge.
- Pratt, B. & de Vries, J. (2023). Where is knowledge from the global South? An account of epistemic justice for a global bioethics.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49 (5), 1-10.
- Ravecca, P. (2019). *The politics of political science: Re-writing Latin American experiences*. Routledge.
- Saunders, R. (2011). Questionable association: The role of forgiveness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5 (1), 119-141.
- Sharp, D. N. (2018). *Rethink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eyond the end of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riram, C. (2009).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liberal peace. In E. Newman, R. Paris & O. P. Richmond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liberal peacebuilding* (pp. 112-30),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 Teitel, R. G. (2000). *Transition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eitel, R. G. (2003). Transitional justice genealogy.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6), 69-94.
- Tsosie, R. (2012). Indigenous peoples and epistemic injustice: Science,

- ethics, and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Law Review*, 87(4), 1133-1202.
- Turner, C. (2017). *Violence, law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Routledge.
- Unger, T. (2021). Forward. In B. Jones & U. Lühe (Eds.), *Knowledge for Peace: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knowledg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p. xii-ivx).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 UN. Secretary-General. (2004). *The rule of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ocieti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Doc. S/2004/616, United Nations, August 23.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527647?v=pdf#files>
- Valentini, L. (2012). Ideal vs. non-ideal theory: A conceptual map. *Philosophy Compass*, 7 (9), 654-664.
- Waldorf, L. (2012). Anticipating the past: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socio-economic wrongs. *Social & Legal Studies*, 21 (2), 171-186.
- Weinstein, H. (2011). Editorial note: The myth of closure, the illusion of reconciliation, final thoughts on five years as co-editor-in-chief.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5 (1), 1-10.

Academic Charlatans and their Knowledge Production under Authoritarian Regime - An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Proposal betwee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Epistemic Injustice

Kun-Feng Tu *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ademic researchers and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rough theorie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epistemic injustice to explicate how authoritarianism impacts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society. By case studies, the paper claims that although both theories could partially explain difficulties of production and spread of knowledge in an authoritarian-ruled society, it seems that each of their explanations taken individually is not adequate to address the problem. After reviewing the literatures, the paper finds that (1) transitional justice seems not able to explain the negative influences on knowledge on which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has put the society and that (2) epistemic injustice seems not able to account for prejudices based o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the regime. The author thereby propose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project between the two fields so as not merely to seek

*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 rather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blem but to 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m.

Keywords: February 28 incident, Sun Yat-sen scholarship, Taiwan, epistemic injustice, transitional justice